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陳文石

明嘉靖中葉之後，東南沿海地方，私商、海盜、倭寇結合為亂，攻城略邑，刦庫縱囚，殺擄居民，焚蕩廬舍。負海數千里，所在告警。加以當時政治、經濟、社會上種種問題，於是「小民迫於貪酷，苦於徭賦，困於饑寒，相率入海從之。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為之奸細，為之嚮導。人情忿恨不堪忍，弱者圖飽煖且夕，強者奮臂欲洩其怒。」^(註一)內外結合，乘機相與為亂，東南數省為之漁爛者二十餘年。明廷轉兵輸餉，朝野俱困，直至萬曆初年，始大體平定。明人對此皆歸之倭寇。倭寇之罪，固永不可恕，然「大抵賊中皆華人，倭奴直十之一二。」其召禍因素，相當複雜。本文擬僅就國人私販貿易與禍亂關係部分，作一簡單敘述。

一、明代的禁海政策貢舶貿易制度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禍亂的最初起因，由於私販猖獗；私販發生，由於禁海政策與貢舶貿易制度。中外海上貿易，自唐宋以來，已很活潑。明朝初年，由於濱海地區海盜橫行，並勾引倭人，肆為劫掠。「初，方國珍據溫、臺、處，張土誠據寧、紹、杭、嘉、蘇、松、通、泰諸郡，皆在海上。方、張既降滅，諸賊強豪者悉航海，糾島倭入寇。」「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東、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註二)內奸外寇，海警頻傳。先是，明廷擬先由剪除海盜羽翼着手，欲令日本禁戢國人，阻其

(註一) 吳學編，《四夷考》上卷，日本條。

(註二) 同上。《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明初海盜，方、張餘黨之外，有的本為海商，元末天下大亂，商路被阻，遂結船行剽。有的本為海賊，與易紹變亂之際遽失生理的沿海居民糾合刦掠，新朝建立後，仍流竄島嶼間。終洪武之世，沿海盜亂不絕。大股衆至數萬，舟以千計，僭假名號，焚掠官府，刦殺守令。此雖不至動搖新政權的穩定基礎，然已構成地方安全的嚴重威脅。

與海盜結合。海盜失去外援，然後徐而圖之，自易殄滅。故明太祖於即位之初，即遣使赴日，循外交途徑交涉。然不幸幾次往返，皆歸失敗。且寇掠之勢，更為昌熾。當時以政權新立，社會經濟，亟待恢復，國內統治，尚未完全鞏固。尤其對北方蒙古，連年用兵，國家正集中力量，清除殘餘抗逆勢力。一時未能建立强大水師，跨海遠征，肅靖海疆。所以只有採取消極防禦政策，以期減少禍患。於是除沿海各地廣置衛所城寨，增戍造船，並「招蛋戶、島人、漁丁、賈賈，自淮、浙至閩、廣，庶幾萬人，盡籍之為兵。」及將沿海易生盜亂地區居民遷之內地外，並頒令禁海，嚴禁國人在海上活動，縱民船漁舟亦不得擅行下海。違禁者以私越邊關走泄事情私通外國律，治以重罪(註一)。

然嚴令禁海，只能阻止國人出海興販。自唐、宋以來長期歷史發展起來的中外貿易，在「有無相遷，邦國之常」的供求關係下，外舶至者日多。明廷為統制外舶貿易，並防止私商海盜乘機混入，保障海防安全，因此有管制外舶的貢舶貿易制度。凡海外諸國欲至中國通商貿易者，須先在政治上接受中國封敕，建立宗藩從屬關係，由中國頒給勘合憑信，規定修貢期限，貢使人員船隻數目(註二)，然後可以持此在修貢通好的名義下，進行有限度的貿易。所帶貨物，除表示誠敬上貢者外，其餘經政府抽分收買後，方許在港口市舶司內或京師會同館由官員嚴密監視下與中國商民開市互易(註三)。上貢物品，中國以同賜方式，酬以相當貨值。此外任何私人貿易，概行禁止。江南經略云：「凡外裔入貢者，我朝皆設市舶司以領之。在廣東者專為占城、暹羅諸番而設。在福建者專為琉球而設。在浙江者專為日本而設。其來也，許帶方物，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是有貢舶卽有互市，非入貢卽不許其互市，明矣。」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

(註一) 洪武大明律卷一五兵律三，私出外境條。皇明世法錄卷七五，違禁下海。

(註二) 各國貢期，太祖時屢令遵守三年一聘古禮，不必煩數。東南各國，大抵一舟，百人。日本貢約始於永樂年間，船二艘，人二百。宣德時改為人毋過三百，舶毋過三艘。琉球二年一至，止許百人，後增至一百五十人。

(註三) 禮部志稿卷三五、三六、三八、九〇所記各國朝貢事項。大明會典卷一〇八，朝通貢例。卷一六四，市廛。會同館互市，一度曾僅限於宛平、大興兩縣舖戶。命縣官選送入館，後以雙方所欲買賣兩不相投，弘治十四年四月廢止。此等舖戶蓋為江南遷此者。成祖遷都北京時，曾徙江南、直隸富民三千戶以實京師，令充宛平、大興兩縣廂長。或因此特令貿易番貨以撫慰之。

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註一)

以商業行為與外交關係結合一起的貢舶貿易制度，這是明代以「封貢貿易」對外馭邊政策中的一環^(註二)。因此明代市舶司的任務，亦與宋、元時代有所不同。大學衍義補：「本朝市舶司之名，雖仍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番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註三)明史：「市舶提舉司掌海外諸番朝貢之事，辨其表文勘合之真僞，禁通番，征私貨，平交易，閑其出入，而慎館穀之。」「所以通夷情，抑姦商，俾法禁有所施，因消其釁隙也。」^(註四)因之貢舶貿易、對外關係(海上諸國)、海禁政策三者是密相關聯的。明代市舶司不僅止設寧波、泉州、廣州三處，而且各國必須依指定港口出入，至者皆以使臣儀注優禮接待，館穀甚厚。其非會典所載不列於王會者，概不許往來通市。因之「朝貢」之際，對禮節儀度，非常重視。如違犯貢市禁令，不遵約束，則人船阻回，甚且閉市絕貢，以爲懲誡。皇明名臣經濟錄：「且如番舶一節，東南地控夷邦，」「我祖宗一統無外，萬邦來庭，不過因而羈縻而已，非利其有也。故來有定期，舟有定數，比對符驗相同，乃爲伴送。附搭貨物，官給鈔買。其載在祖訓，謂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貢者，多帶行商，陰行詭詐，故阻之。自洪武八年阻至十二年方且得止。諄諄然垂戒也。」^(註五)

明代之所以禁止國人出海興販，堅持維護貢舶貿易制度，除前述政治上、國防上的理由外，亦爲「禁海賈、抑姦商、使利權在上」以壟斷海外貿易利益。東南各國所至貨物，其關係民生日用最大輸入最多者爲蘇木、胡椒。一次所至，往往多達數萬或十數萬斤。明廷對此管制甚嚴，最初用爲特別賞賜^(註六)，後則用以折發兩京文武官常俸。明史：「成化二年……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註七)前引大學衍義補：「矧今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

(註一) 卷八上，開互市辨。

(註二) 明廷對待自西南至東北邊疆各部族，皆以官爵封敕，恩賞貿易，從中羈縻駕馭。東有馬市，西有茶市，通交易，給鹽米布疋諸酋豪，使各相峙而不相結，保塞不爲邊寇盜。

(註三) 卷二五，市糴之令。

(註四) 卷七五，職官四，市舶提舉司。卷八一，食貨五，市舶。

(註五) 卷四三，汪鏗：題爲重邊防以蘇民命事疏。

(註六) 用蘇木、胡椒作爲特殊賞賜物品，洪武、永樂時此例甚多。見太祖、太宗實錄，不舉例。

(註七) 明史卷八二，食貨六，俸餉。後廣東地方即以市舶司抽分所得，支付地方軍費。

官常俸。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算間架經總制錢之類，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所以成祖時爲開拓財源，耀兵異域，命中官鄭和率領龐大艦隊，遠出經營，廣事招徠，外番願入中國者皆以禮接納。一時番舶至者甚盛，並許商民於市舶司承令博買，且有以此致富者（註一）。但對於國人海上興販，仍嚴行禁止。民間所有海船，令一律改爲平頭使不得下海（註二）。明代常以中官提舉市舶司事，實亦爲便於壟斷之故。

嚴令禁海，國人既不得自由販海貨運。在貢舶貿易制度下，雖然持有勘合國家可享有貿易上的種種特殊權益（註三），但究爲貢約所限，不能隨其所欲自由往還。同時此僅爲貢舶國家王室或官方支持下的貿易，一般番商以不能取得勘合，便無法進口。而貢舶輸入貨物，又爲政府所壟斷。雖然市舶司或會同館（會同館開市僅限三天或五天）開市時，中國商人，可承令買賣，但僅爲官方所不肯收買的殘餘物品，貨色粗劣，數量亦微，品類價格，又都有限制。而且往往供求兩不相投，雙方俱不能滿足所欲。於是貢使、中外商人，遂互相勾結，窩藏接引，進行秘密私販活動。尤其中國海商，在政府禁海壟斷，外舶特權獨佔的雙重刺激下，既不能取得公平合法的貿易，便只有越關冒禁，挑戰下海，從事非法貿易了。

二、國人私販貿易與沿海地理經濟條件

明代寸板不許下海的禁海措施，不但違反自唐、宋以來中外海上貿易發展的歷史潮流，阻抑了國人向南洋開發活動的趨勢；同時更嚴重的漠視了邊海區域的自然地理因素與人民生活條件。冒禁下海者，以福建沿海最爲昌盛。就福建沿海地理經濟環境而言，此實有不得不然者。皇明世法錄：「八閩多山少田，又無水港，民本艱食。自非肩挑步擔，踰山度嶺，則雖斗石之儲，亦不可得。福、興、漳、泉四郡，皆濱於海，海船運米，可以仰給。在南則資於廣，而惠、潮之米爲多。在北則資於浙，而溫

(註一) 列域周盜錄卷九佛郎機條下接語。西洋朝貢典錄序。

(註二) 太宗實錄卷二七，永樂二年二月辛酉條。

(註三) 貢舶至者，皆以使臣身份接待，賞賜宴勞，往返送迎，禮數甚厚。所帶貨物，往往優免關稅。自入港至出海，一切費用，皆由中國支付。船隻損壞，或代爲修理，或資給遣還。

州之米爲多。玄鍾向爲運船販米，至福行耀，利常三倍。每至轍幾十艘、或百艘、或二三百艘，福民便之，廣、浙人亦大利焉。」(註一)生產不足自給，必須依賴外部輸入，此種情形，漳、泉地方尤爲嚴重。泉州府志：「泉封疆逼仄，物產磽瘠，桑麻不登于筐籃，田畝不足以耕耘。稻米菽麥絲縷棉絮，繇來皆仰資吳、浙。惟魚蝦蠃蛤之利，稍稍稱饒。民飯稻羹爲甘，於肉食不敢美也。山藪居民樹藝葛苧，機杼所就，與他郡相灌輸。而貿魚鹽，不過饔飧是賴。」「資食於海外，資衣於吳越，資器用於交廣。物力所出，蓋甚微矣。充方物者唯有荔枝，備珍羞者莫如海錯。然而山澤之產，多寡難知，有無不時。按籍而求，多不可得也。」(註二)漳州府志：「閩田素稱下下，而漳以海隅，介居閩、粵，依山陟阜，林麓荒焉。雜以海墻斥鹵，澗溪流潦，決塞靡常。稱平野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註三)

土瘠物薄，所出已不足以食其民。益以官府掊尅，胥役騷擾，勢家兼併，寺院侵奪，民生因之益艱。陳之清上巡按一利十害文云：「地陘民稠，耕畝於山，堅崿於海，姑春婦擔，女市男田，坐賈工作，其細已甚。」「夫阜隸胥役，古有名數也，而今何額哉！一邑之庭，有輿隸也，附之以白役。一人在庭，十人在門，在庭者趨，在門者縛。一有差遣，一人化而爲十矣。夫十人也，其家之父母妻子何財之贍而身之資也。」「土出不豐，百貨皆自外至，舟裝驟駛數十里，不能置一石，而官復稅之。」「駟僧復從而噲啜之。」(註四)蔡清民情四條答當路云：「福建屬郡人民，自永樂、宣德以後，多有田已盡，丁已絕，而其糧額猶在者。名爲無徵，灑派小民。夫何時事推移，田產潛入豪右，上下欺蔽，有司莫爲之分明。歲復一歲，遂不可奈何。」「富家則厚享無名之利，貧民則受不根之害。」(註五)勢家兼併勒索之外，又有寺院侵奪，「天下僧田之多，福建爲最，舉福建又以漳州爲甚。多者數千畝，少者不下數百畝。」「有至萬畝者，僧人多以田投獻勢豪之家，謀爲住持。而當差良民，或無寸土。」(註六)「寡

(註一) 卷七五，閩海。

(註二) 同治九年重刊本(以下同)卷二〇，風俗，引萬曆府志。

(註三) 光緒刊本卷十四，賦役上。

(註四) 同治七年刊本福建通志(以下同)卷五五，風俗。

(註五) 同上。

(註六)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憲宗實錄卷二一，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己未，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徐鏞奏疏。

弱之良民，而夾强大之隣敵，乘機窺伺，吞田索貨，連綿其券。不陷之以人命，則誣之以軍丁。吏緣而羅織，不竭其產以賠償之不止也。兼以郡隸構差，百色誅求，凡有催科，抬一作十。小民一年之勤勞，不足供一月之費。而典田宅鬻子女，纍纍相繼。」(註一)

濱海地區，以自然地理條件限制，田地可耕者少，故多從事養蠶、製茶、植蔗煮糖，栽培果木等生產，向外交換。泉州府志：「泉地枕山負海，有荔枝龍眼之利，魚蝦螺蛤，多於羹稻。懸島絕嶼，以網罟爲耕耘。附山之民，墾闢磽確，植蔗煮糖。地狹人稠，仰給於外。百工技藝，敏而善倣。北土緹縫，西番毳罽，莫不能成。鄉邨婦人，芒屨負擔與男子雜作。」(註二)閩部疏：「凡福之紬絲，漳之紗絹，泉之藍，福延之鐵，福漳之橘；福興之荔枝，泉漳之糖，順昌之紙，無日不走分水嶺及浦城小關，下吳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計。」生活主要物品既須仰賴對外交換，除海道外，陸路貨販，不但峭壁峻嶺，經越奇險。而且腳費昂貴，成本過高。「福建多山路，山路多險隘。如今浦城仙霞嶺，及福清常思嶺，上官常所經行，猶或詫爲險峻，抑不知此猶通衢大路也。其險甚處，上有懸崖峭壁百十仞，下則有不測之坑谷，泉瀉其中，聲如震雷，而僅以盈尺之板，或半腐木枝駕其上以度，甚可危也。又或林木蒙翳，披一罅而入，數十百步不見天日，與探虎穴無異。其出也，木葉草刺，黏帶滿襟裳。」(註三)「漳、泉人運貨至省城，海行者每百斤腳價銀不過三分，陸行者價增二十倍，覓利甚難。其地所產魚鹽，比浙又賤。蓋肩挑度嶺，無從變賣故也。故漳、泉強梁狡猾之徒，貨貲通番，逾越愈熾，不可勝防，不可勝殺。」(註四)

由於自然地理條件及政治上的種種因素，福建邊海地區的經濟社會，形成尖銳的對照。少數富豪掌握大量可耕的田地，廣大農民貧無立錐之產。彼等除淪爲佃戶或離開鄉土遠出傭工外，只有「以船爲家，以海爲田，以販番爲命。」客觀環境如此，執政者不顧其生活條件，漠視自唐、宋以來的歷史發展情形，嚴禁下海，實無異扼斷了其

(註一) 福建通志卷五五，風俗，引明鄭紀送萬廷器之仙遊序。

(註二) 卷二〇，風俗，引何喬遠閩書。

(註三) 福建通志卷五六，風俗。

(註四) 武備志卷二一四，海防六。

生命線，武備志云：「福建邊海，貧民倚海爲生，捕魚販鹽，乃其業也。然其利甚微，愚弱之人，方恃乎此。其奸巧強梁者，自上番舶以取外國之利，利重十倍故耳。今既不許通番，復並魚鹽之生理而欲絕之，此輩肯坐而待斃乎！」（註一）「不下海挾徒黨爲姦利，則俟命於天耳！」而下海者官府又繫其家屬，不敢生還，故愈禁愈熾，終至內奸外寇，勾結爲患，譚襄敏公奏議：「閩人濱海而居者，不知其幾也。大抵非爲生於海，則不得食，海上之國，方千里者不知凡幾也。無中國綾綿絲枲之物，則不可以爲國。禁之愈嚴，則其值愈厚，而趨之者愈衆。私通不得，即攘奪隨之。昔人謂弊源如鼠穴也，須留一個。若要都塞了，好處俱穿破，意正如此。今非惟外夷，即本處魚蝦之利與廣東販米之商，漳州白糖諸貨皆一切禁罷，則有無何所於通，衣食何所從出？如之何不相率而勾引爲盜也。」（註二）沿海盜亂，福建最盛，終年海警不絕，實由於此。「語云：海者閩人之田，海濱民衆，生理無路，兼以饑餓薦臻，窮民往往入海從盜，嘯聚亡命。海禁一嚴，無所得食，則轉掠海濱，男女束手受刃，子女銀物，盡爲所有，爲害尤酷。」（註三）

三、嘉靖前期的私販活動

私販貿易活動，自明初以來，雖屢申禁令，然迄不能絕。成、宣以後，由於政府向南洋經營的刺激，因之下海興番者益多。成、宣時代近三十年轟轟烈烈的南洋經營活動中，對國際文化的交流，政治經濟的影響，及國內製造遠洋船舶工業技術的發展，姑且不論。試思在此三十年的活動中，該訓練出多少航海人才？他們對於海上航行的技術、海圖的繪製、羅盤的使用、風候潮汐的測定、及海洋生活條件等，都有了純熟的訓練。對海外諸國的風土習俗、物產經濟、政教組織，也有了更為深入的瞭解。當他們回國之後，將沿途所遇到的風險怪異，奇譚趣事，國人見所未見，聞所未聞的異國事物，動人情調，如神話般的講給鄉人親友，傳聞朝野。加以珍寶重利的誘惑，對本爲生計所迫時思越禁出海及樂於逐波行險爲生者，不但無形中提供了「興番指南」，也

（註一）卷二一四，海防六。

（註二）卷二，海寇已寧比例陳情疏。皇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七，錢徽：承啓棠集卷一，海上事宜議，與當道處倭議。

（註三）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六，福建六，引鄭遵卿防閩山寇議。四夷考卷，日本條。

更刺激了彼等從事海上冒險的衝動。吾學編：云「永樂初西洋之役，雖伸威海表。而華人習知海夷金寶之饒，夷人來貢亦知我海道。奸闖出入，華夷相糾，以故寇盜復起。」成祖遣使遠出，「威德遐被，四方賓服，受朝命而入貢者殆三十國。」（註一）雙方貨物禮品的交流，及鄭和等平定海上通航的阻難，一方面啓誘中外商人往來逐利的心理，同時亦予航行上的安全與方便。而永樂時倭寇遭受嚴厲懲創，明、日間亦已訂立貢約，允許日本通貢在市，倭患漸少。沿海警備，又以承平日久，漸次鬆弛。故成、宣之後，商民或結黨下海，接引轉賣。或官商勾結，賣港分肥。或交通貢使，窩藏取利。或假朝廷幹辦爲名，挾商出番。或僞稱行人正使，內外蒙騙。走私之風，日盛一日。濱海豪門勢家，亦有染指海上者。東西洋考：「成、弘之際，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者，奸人陰開其利竇，而官人不得顯收其利權。初亦漸享奇贏，久乃勾引爲亂，至嘉靖而弊極矣。」（註二）

此外，海防官軍，由於待遇菲薄，且不得按時支給，往往有拖延數月或經年不發，故常賣關取賄，放縱出入。而提督市舶太監包庇主使，尤足刺激私販活動。如憲宗時的韋眷，實錄「廣東布政使陳選奏，據番禺縣呈鞠犯入黃肆招稱：縣民王凱父子招集各處客商，交結太監韋眷，私出海洋通番交易，謀財殺人，警擾鄉村。」（註三）雙槐歲抄：「廣東市舶太監韋眷，招集無賴駔儈數百十人，分布郡邑，專漁鹽之利。又私與海外諸番貿易，金繪寶石犀象珍玩之積，郿塢不如也。」（註四）又如世宗時的牛榮，殊域周咨錄：「嘉靖元年，暹羅及占城等東各海船番貨至廣東，未行報稅，市舶太監牛榮與家人蔣義山、黃麟等私收買蘇木、胡椒並乳香、白臘等貨，裝至南京。又匿稅，盤出送官。南京刑部尚書趙鑑等擬問蔣義山等違禁私販番貨例，該入官蘇木共三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九斤，胡椒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五斤，可值銀三萬餘兩。」（註五）市舶太監通番，朝廷實有意縱容。明代君主於生利機構，常令中官提督其事。市舶太監除提督貢舶外，並負有代王室沿海採辦任務，是以彼等得乘機弄權，挾制有司，瀆法爲弊。此輩不但

（註一）明史卷七，成祖本紀。

（註二）卷七，餉稅考。

（註三）憲宗實錄二七二，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辛酉條。治世餘聞下編卷一。

（註四）卷九，獎賢文。明史卷三〇四，梁芳傳。卷一六一，陳選傳。

（註五）卷八，暹羅條。

破壞國家法令，且常啓禍肇事，嘉靖二年日本貢使讎殺事件，即因此輩受賄偏陂，顛倒舊例所引起。

明代海禁，一般說來，廣東較寬，浙江、福建以接近日本，倭寇常由此等地方登岸刦掠，故禁令特嚴。然亦往往日久弊生，非如禁令所定，始終如此。當時如水上無寇，海波不警，海防官員且得納賄要利，則漫不之禁，採取半放任態度。一旦生事起釁，事態擴大，爲逃避罪譴，遂張皇禁治。如此張弛反覆，欺蔽蒙騙，及至積重難返而不能制，於是朝廷簡派重臣銜命禁海，窮根推排，嚴急進捕。私販者生路乏絕，轉而爲盜，內地民久失生理及羣不逞者又起而從之，相率入海，於是推演激盪，遂釀禍亂。

嘉靖二十年前後，浙、福沿海，已是所在通番。此時私販活動，與以往不同。嘉靖以前，多爲海商及濱海民爲生計所迫者，冒禁下海。豪門巨室參加者既少，亦尙不敢公然出入。此期私販，分爲兩種；一是由閩、浙大姓貴家操持主使，私梟舶主與勢要土豪結合的上層勢力，挾制官府，包庇窩藏，公然進出海上。明史：「祖制，浙江設市舶提舉司，以中官主之，駐寧波。海舶至，則平其直，制馭之權在上。及世宗盡撤天下鎮守中官，並撤市舶，而濱海奸人，遂操其利。初市猶商主之，及嚴通番之禁，遂移之貴官家。」(註一)籌海圖編：「閩縣知縣仇俊卿云：沿海地方，人趨重利，接濟之人，在處皆有，但漳、泉爲甚。餘多小民勾引番徒，窩匿異貨，其事易露，而法亦可加。漳、泉多倚著姓宦族主之。方其番船之泊近郊也，張掛旗號，人亦不可誰何。其異貨之行乎他境也，甚至有藉其關文，明貼封條，役官夫以送出境至京者。及其海船回番，而刦掠于遠近地方，則又佯爲辭曰：此非此夥也，乃彼一船也。訛言以惑人聽。比及上司比責水寨巡司人等，間有一二官軍捕送寇盜，人船解送到官。彼爲巨盜大魁屯住外洋者，反役智用倖，致使著姓宦族之人出官明認之曰：是某月日某使家人某姓某處糶稻也，或買杉也，或治裝買疋帛也。家人有銀若干在身，捕者利之，今雖送官報曠，尙有未盡，法合追給。或者有司惧禍，而誤行追徵。但據曠證與所言之相對，不料所言與原情實不同。其官軍之斃于獄而破其家者，不知其幾也。彼巧于讒而計行，此屈于威而難辨，奈之何哉！以致出海官軍，不敢捕獲。不若得貨縱賊無

(註一)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後患也。」(註一)屠仲律禦倭五事疏亦云：「臣聞海上豪勢，爲賊腹心，標立旗幟，勾引深入，陰相窩藏，輾轉貿易。」(註二)豪門巨室，或爲窩家內主，或傭人出番，轉販中外，以羅重利。海澄縣志：「富家以貲，貧人以傭，輸中華之產，騁彼遠國，易其方物以歸，博利可十倍，故民樂之。」(註三)一種是沿海貧民與桀驁者結縑行販的下層勢力，周之夔海寇策云：「生長海濱，袴席波濤，一二桀驁，智力自雄。既不能耕耘作苦，粗衣惡食長貧賤而老子孫。而洋船違禁，以暹羅、占城、琉球、大西洋、咬噚吧爲名，以日本爲實者，絲寶盈衍而出，金錢捆載而歸，艷目薰心，啓戎誨盜。始通倭者有主萃，既而掠通倭者又有主萃，則奸富徧國中也。始而掠番船以圖厚實者無已時，既而掠商船、掠漁船、掠兵船以壯聲勢者亦無已時，則鯨鯢徧海上也。閑入焉，武夫力而拘諸水，貴人牘而釋諸庭矣。要挾焉，衣冠未赭，更突弁以殊榮。桑櫈厭殞，復掣鏃而颺去矣。」(註四)馮養虛集：「又有奸猾商人，將中土絲綿段布磁鐵貴物，到彼番國，不換貨物，止換金銀。回還之時，將船燒燬，潛地逃歸。」(註五)「又有一種奸徒，凡本處禁嚴，勾引外省。在福建者則于廣東之高、潮等處造船，在浙江之寧、紹等處置貨，糾黨入番。在浙江、廣東者則于福建之漳、泉等處造船置貨，糾黨入番。此三省之通弊也。」(註六)後者於急迫時亦往往賄投勢家爲之掩護。甚且有以童男幼女，抵當番貨，或委身爲番商贅婿者，「漳、泉惡俗，童男幼女，抵當番貨，或受其直而徑與其人，而賺得其貨。或委身而甘爲贅婿，或連姻而藉以富家。」(註七)

不但貴家巨姓參與其間，組織規模，亦與前大異。初下海者各自行動，後以海道不靖，遭受刦掠，及彼此利益衝突，強弱相凌，於是各結縑依附一雄强者，以爲船頭。備有武裝，指揮保護，成羣分黨，連檣往來。海寇議：「寧波自來海上無寇，每年止有漁船出近洋打漁樵柴，並不敢過通番者。後有一二家止在廣東、福建地方買

(註一) 卷四，福建事宜。

(註二) 世宗實錄卷四二二、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條。玄覽堂叢書續集，倭奴遺事。

(註三) 崇禎海澄縣志卷一一，風俗。

(註四) 福建通志卷八六，海防，歷代守禦條。

(註五)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八〇，馮養虛集卷一，通番舶議。

(註六) 同上卷二六七、胡少保海防論卷三。

(註七) 同註五。

賣，陸往船回。潛泊關外，賄求把關官以小船早夜進貨，或投託鄉宦說關。我祖宗之法，尚未壞也，二十年來始漸有之。近年海禁漸弛，貪利之徒，勾引番船，紛然往來，而寇盜亦紛然矣。然各船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而還，各自買賣，未嘗爲羣。後因海上強弱相凌，互相侵奪。因各結踪依附一雄强者，以爲船頭。或五十隻，或一百隻，成羣分黨，分泊各港。又用三板草撤船不可計數，在於沿海。」資力雄厚者，並役屬貧窮亡命倭人，借其强悍，以爲羽翼，「太守嚴中云：海商初不爲盜，然盜由商起，何也？許二、王直輩通番渡海，常防刦奪，募島夷之驍悍而善戰者，蓄於舟中。」（註一）弇州史料：「中國之亡命者，多跳海聚衆爲舶主，往來行賈閩、浙之間。又以財物役屬勇悍倭奴自衛。而閩、浙間奸商猾民，覲其利厚，私互市違禁器物，咸托官豪庇引，有司莫敢誰何。」（註二）

貨物轉易，以福建之海澄月港及浙江之定海雙嶼爲主要聚散中心。福建通志：「海澄有番舶之饒，行者入海，居者附貿。或得簑子棄兒，撫如己出，長使通夷，其存亡無所患苦。」「海澄舊月港也。爲龍溪八都九都之境，一水中塹，回環如偃月。萬寶羅攢，列隧百重，自昔爲巨鎮。其地濱海，潮汐吐納，夷艘鱗集。遊業奇民，捐生競利，滅沒波濤。」（註三）而雙嶼尤爲中外海商薈萃之處，朱中丞璽餘集：「定海雙嶼，乃海洋天險，叛賊糾引外夷，深結巢穴。名爲市販，實則刦虜。有等嗜利無恥之徒，交通接濟。有力者自出貲本，無力者轉展貿易。有謀者誑領官銀，無謀者質當人口。有勢者揭旗出入，無勢者投託假借。雙橈三橈，連檣往來。愚下之民，一葉之艇，送一瓜，運一籃，率得厚利。馴至三尺童子，亦知雙嶼之爲衣食父母。遠近同風，不知華俗之變于夷矣。」（註四）

時出海興販者除遠走南洋各地外，以經營中、日間貿易爲最盛。原因自嘉靖二年

(註一) 籌海圖編卷十一，敍寇原。

(註二) 卷十八，倭志。

(註三) 卷五六，風俗。卷十七，城池。又卷八六，各縣衝要，「月港在縣西，南接南溪，北通海潮，形如月，故名。明嘉靖間於縣東北置安邊館，後議設縣治於月港，增建靖海館，以通判往來巡緝。隆慶五年，濱港爲縣城，而安邊館仍爲守禦處。」以私販巢穴，而發展成爲商業、政治中心。縣治設此，非獨爲便於巡緝鎮瞞，亦見其對政治、經濟影響之大。

(註四)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朱中丞璽餘集卷一，雙嶼填港工完事疏。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四月日本大內、細川兩氏爲爭奪中國貿易，大內氏遣宗設謙導，細川氏遣瑞佐、宋素卿各率船先後至寧波，因互爭真僞，引起讎殺事件後，中、日通貢互市的正常貿易中斷。「故事，凡番貨至，閱貨宴席，並以先後爲序。時瑞佐後至，素卿奸狡，通市舶太監，饋賚賄萬計。太監令先閱瑞佐貨，宴又令坐宗設上。宗設席間與瑞佐忿爭，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佐，授之兵器，殺總督備倭都指揮劉錦，大掠寧波旁海鄉鎮。」並據指揮袁璉及濱海民以去(註一)。給事中夏言上言禍起於市舶，禮部遂請罷之(註二)。後明廷屢令日本擒獻宗設(宋素卿已於事發後被捕下獄論死)並送還袁璉及所掠人口，日本迄未履行。此後日本幾次擬通貢互市，明廷皆拒未接納(註三)。貢市不通，正常貿易斷絕，私販者常獲重利，因之多勾引日商或走日本興販，見只編：「重華蘭谿人，以鉅貲爲番商。會海寇起，胡制府令華與汪、葉貿易，藉緩其兵。」「余因問其商海情狀。大抵日本所須，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饒之磁器，湖之絲綿，漳之紗絹，松之綿布，尤爲彼國所重。海商至彼，則必以貨投島主，島主猶中國郡縣官。先以少物爲贊，島主必爲具食，其烹煮雖與中國殊，然醯醬椒薑種種可口青果，亦有數十器。」「其貨悉島主議之，低昂既定，然後發市，信價更不易也。」(註四)世宗實錄：嘉靖二十五年二月壬寅：「朝鮮國署國事李近遣使臣南洗健、朴青等解送下海通番人犯顧容等六百十三人。」「容等悉漳、泉人。」(註五)又二十六年三月壬子：遣「人解送福建下海通番奸民三百四十一人。咨稱福建人民故無泛海至本國者，頃自李王乞等始以往日本市易，爲風所漂，今又獲馮淑等前後共千人以上，皆夾帶軍器貨物。前此倭奴未有火炮，今頗有之，蓋此輩闖出之故。」(註六)濱海南民願與日本貿易，亦以日商以現銀交

(註一) 晉學編四夷考上卷，日本條。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

(註二) 明人紀載，皆謂是時給事中夏言奏倭亂起於市舶，禮部遂請罷之。然與史實不合。實錄嘉靖八年三月，兵部議覆裁革浙江提舉市舶太監一員，市舶事務併於鎮守太監兼理。是當時此議並未立即實行。國榷卷五三，言六年十月壬子裁革浙江省市舶提舉，不知何所據。惟明廷堅持必待日本擒獻宗設及送還所掠人口後，方見通貢互市，否則絕不與通，故亦形同關閉。

(註三)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

(註四) 姚叔祥：見只編卷上。皇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張洪陽文集卷一，論東倭事情揭帖。

(註五) 卷三〇八。

(註六) 卷三二一。

易，籌海圖編：「漳、潮乃濱海之地，廣、福人以四方客貨預藏於民家，倭至售之。倭人但銀置買，不似西洋人載貨而來，換貨而去也。」（註一）同書卷二倭國事略記輸出日本物品及其價格云：

絲：所以爲織絹綺之用也。蓋彼國自有成式花樣，朝會宴享，必自織而後用之。中國絹綺，但充裏衣而已。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每百斤直銀五、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

絲綿：髡首裸裎，非此不能耐寒，冬月非此不暖，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至二百兩。

布：用爲常服，無綿花故也。

綿紬：染彼國花樣，作正服之用。

錦鏤：優人劇戲用，衣服不用。

紅線：編之以綴盔甲，以束腰腹，以爲刀帶、書帶、畫帶之用。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七十兩。

水銀：鍍銅器之用，其價十倍中國，常因匱乏，每百斤賣銀三百兩。

針：女工之用，若不通番舶而止通貢道，每一針價銀七分。

鐵鍋：彼國雖自有而不大，大者至爲難得，每一鍋價銀一兩。

磁器：擇花樣而用之。

古文錢：倭不自鑄，但用中國古錢而已。每一千文價銀四兩，若福建私新錢，每千文價銀一兩二錢。

藥材：諸味俱有，惟無川芎，常價一百斤價銀六十七兩。其次則甘草，每百斤二十金以爲常。

絲蓋爲湖絲，明末徐光啓言閩、浙商人販運湖絲至呂宋者，市價頗高，每斤銀五六兩，與運販日本「取去者其價十倍」亦相同。（註二）

四、私販轉爲海盜與朱紈禁海失敗原因

私販活動，雖成公開狀態，但畢竟爲違法犯禁行爲，故黠狡者每以此欺之。朱紈

（註一）卷四，福建事宜。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三一，市額及市舶互市。

（註二）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九一，徐文定公集卷四，海防迂說。

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疏云：「又據上虞知縣陳大賓申抄黑鬼番三名……一名嘛哩丁牛，年三十歲，咖哩人，被佛郎機番自幼買來。同口稱佛郎機十人與伊一十三人。共漳州、寧波大小七十餘人，駕船在海，將胡椒銀子換米布紬段買賣，往來日本、漳州、寧波之間。今失記的日，在雙嶼被不知名客人擰小南船，載麪一石，送入番船，說有綿布綿紬湖絲，騙去銀三百兩，坐等不來。又寧波客人林老魁，先與番人將銀二百兩買段子綿布綿紬，後將伊男留在番船，騙去銀一十八兩，又有不知名寧波客人，哄稱有湖絲十擔，欲賣與番人，騙去銀七百兩。六擔欲賣與日本人，騙去銀三百兩。」(註一)日本一鑑：「許二、許三先年下海通番，贅於大宜、滿刺加，自後許四與兄許一嘗往通之。嘉靖庚子（十九年），始誘佛郎機夷往來浙海，泊雙嶼港，私通交易。每與番夷賒出番貨於寧、紹人易貨抵償。濱海游民視以禁物，輒捕獲之。於是游民得志，乃駕小船沿海邀劫，致殺傷人。被害之家，乃以許一、許二賺騙下海，鳴於海道。」官軍剿捕，因而引起寇掠報復，「副使張一厚親自統兵以捕之，敗績。自是番船竟泊雙嶼。未幾，許一被獲，許三喪亡。許二、許四向與番人賒出貨物，十無一償，番人歸怨，許二、許四無以爲解計，令夥伴於直隸蘇、松等處地方誘人置貨往市雙嶼，既至其間，許二、許四陰嗾番人搶奪，陽則寬慰誘來之人，認還貨價。久無所償，自本者舍而去之，借本者不敢歸去，乃從許四泛日本，圖償貨價以歸。」「許四自思初失番人貨物，又失番人商賈，是故不敢向雙嶼，即與沈門、林剪等刦掠閩、浙地方。乃以林剪往彭亨邀賊入寇。於時許二以許一、許三喪亡，許四不歸，番人折本，自己乏食，遂與朱獠等誘同番人劫掠閩、浙海隅。」(註二)此種以私市交易糾葛而引起盜害，許氏兄弟事件，決非偶然例子。禍亂發生，守土官以職責所在，緝捕接濟勾引生事之人，勢家染指其間者，則又爲之拯拔，「嘉靖壬寅（二十一年），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番之人。鄞鄉士大夫嘗爲之拯拔。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得血流滿地方止。」(註三)如此交相激盪，又值浙直歲凶大饑，小民下海刦掠者益衆，海波遂動，籌海圖編：「自甲申（辰）二十三

(註一) 藤田豐八：東西交渉史の研究：「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諸問題」引文。

(註二) 窮河詎海卷六，流通。

(註三) 同上，海市。

年歲凶，雙嶼貨壅，而日本貢使適至，海商遂販貨以隨售，倩倭以自防，官司禁之不得。西洋舶原回私澳，東洋船遍布海洋。而向之商舶變爲寇舶矣。」（註一）

盜亂既起，海禁轉嚴。初私販者與貴家結託，以求庇護。貴家初爲說關拯拔，坐索重賄。後則爲歇家窩主，勾通私販。既而陰持兩端，要脅驅勒，玩弄其間。私販者憤其陰狠狡詐，遂結合報復。明史紀事本末：「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責，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金。索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構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撼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出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是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且復然。倭大恨，言挾國王資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因盤據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爲之嚮導，時時寇沿海諸郡縣。」（註二）

其實並非皆係倭人索債寇掠，多中國海商嗾使或假倭爲名以洩憤。二十六年夏，乃焚刦餘姚謝氏宅，實錄：「按海上之事，初起於內地奸商王直、徐海等，常闖出中國財貨與番客市易，皆主於餘姚謝氏。謝氏頗抑其值，諸奸索之急，謝氏度負多不能償，則以言恐之曰：吾將首汝於官。諸奸既恨且惧，乃糾合徒黨番客，夜刦謝氏，火其居，殺男女數人，大掠而去。」（註三）謝氏宅卽謝遷（弘治、正德年間大學士）第。此蓋許氏兄弟所爲，而非王直（王直事蹟見後）。日本一鑑：「丁未（二十六年）林剪自彭亨誘引賊衆駕船七十餘艘至浙海，合許二、許四爲一踪，刦掠沿海地方，而謝文正公遷宅爲之一空。備倭把總指揮白濬、千戶周聚、巡檢楊英出哨昌國海上，却被許二、朱獠擄去。指揮吳璋乃以總旗王雷齎千二百金往購之，於是得志。故每擄掠海隅富民以索重贖，地方多事。」（註四）

謝氏宅被焚劫，此爲海商轉爲海盜的主要關鍵。事發，浙海騷動。六月，巡按浙

（註一）卷十二，經略，開互市條。

（註二）卷五五，沿海倭亂。吾學編四夷考上卷，日本條。

（註三）世宗實錄卷三五〇，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

（註四）窮河詎海卷六。

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以貴家積年通番，構事召禍，守臣不能制。且浙江寧、紹、臺、溫皆濱海，界連福建。海寇出沒無常，兩地官軍不能通攝，制禦爲難。宜特遣巡視重臣，盡統海濱諸郡，開軍門治兵捕盜，請之於朝。七月，乃命巡撫南贛、汀、漳提督軍務右副都御史朱紈改巡浙江，兼攝福、興、漳、泉、建寧五府軍事（註一），嚴加禁治。時朱紈未至，「而泊寧波、臺州諸近島者已登岸，攻掠諸郡邑無算。官民廨舍焚燬至數百千區。」巡按御史裴紳復請勅紈嚴禁泛海通番勾連主藏之徒，許以軍法從事，朝議從之（註二）。

朱紈字子純，長洲人，正德十六年進士。有文武才，清彊峭深，惡墨吏大猾如仇讐。巡撫南贛時，前後所操切黃墨以下多望風解印綬去（註三）。紈受命之後，首至福建，閱視海防，諸多廢弛。僉事項喬及地方士民上言，不革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不嚴保甲，則海防不可復。紈知革渡船，嚴保甲，必與濱海勢家利益發生衝突，因上疏云：「臣自贛南交待，據福建都按二司署都指揮僉事等官路正等合議呈稱：今日通番接濟之姦豪，在溫州尙少，在漳、泉爲多。漳、泉之姦豪絕，則番夷不來，而溫、寧一帶亦可稍息。等因到臣。因思海濱遐遠，難以遙制。乃入漳州，一面候勅，一面閱視海防。大壞極弊，可駭可憂。臣今日不爲陛下言之，則臣今日所行，皆乖方違衆之事。市虎傳信，蠹政損真。臣將來之罪，亦自不知所終矣。蓋福建多賢之鄉，廷論素所倚重。而濱海不理之口，流言亦能動人。故官斯土者率以因循遷就爲自全計。」「蓋威福之柄，移于鄉評；是非之公，亂于野史久矣。」「如總督備倭官黎秀，奉有專勅，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海防其職守也。乃相見之初，問其軍數不知，問其船數不知。及令開報，則五水寨把總五員，尙差職名二員，餘謄舊冊而已。稍加較對，通不相合。總督如此，其他可知。」「賊船番船，則兵利甲堅，乘虛馭風，如擁鐵船而來。土著之民，公然放船出海，名爲接濟，內外合爲一家。其不攻刦水寨衛所巡司者亦幸矣。官軍竄首不暇，姦狡者因而交通媒利，亦勢也。如今年正月賊虜浯州良家之女，聲言成親，就于十里外高搭戲臺，公然宴樂。又四月間佛郎機夷通艘深入，發貨將盡，就將船二隻起水于斷嶼洲，公然修理。此賊此夷，目中豈復有官府耶？夷賊不足

（註一）世宗憲錄卷三二四，嘉靖二十六年六月癸卯。卷三二五，同年七月丁巳條。

（註二）明史紀事本末五五，沿海倭亂。

（註三）兪州史料後集卷二五，象贊三，朱中丞（紈）贊。

怪也，又如同安縣養親進士許福，先被海賊虜去一妹，因與聯姻往來，家遂大富。又如考察閒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凡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託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門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海爲名，專運賊贓並違禁貨物。夫所謂鄉官者，一鄉之望也。今乃肆志狼藉如此，目中亦豈知有官府耶？蓋漳、泉地方本盜賊之淵藪，而鄉官渡船，又盜賊之羽翼。臣反覆思維，不禁鄉官之渡船，則海道不可清也。」「而夷船賊船，乘風往來，瞬息千里，又非倉促所能掉禦。」「不嚴海濱之保甲，則海防不可復也。」疏上，不待報復，逐督率有司雷厲行之（註一）。

又以行事之際，巡按御史掣肘，上疏請明職掌一事權，以便措置。凡事關軍務者，如用兵錢穀，操練調度。鑿台堡寨，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事關軍機者，如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事關軍法者，自梟示以至決杖。凡此御史皆不得干預。疏上，皆報可（註二）。於是嚴令禁海，凡雙檣船悉毀之。日夜練兵，尋舶盜淵藪，獲即誅之。又令竝海民素與番人通者，皆得自首及相告言，「人心洶洶，轉相告引，或誣良善。而諸奸畏官兵搜捕，亦遂勾島夷及海中巨賊，所在刦掠，乘汛登岸。動以倭寇爲名，其實真倭無幾。」（註三）

朱紈之革渡船，嚴保甲，言出法隨，令行嚴急。衣食於海者失其憑依，士大夫家亦驟失重利，是故皆甚惡之。而朱紈又公開揭發貴家通番勾連情事，閩、浙貴家染指海上者逐共謀沮壞。二十七年春，適日本貢使周良等違舊約以六百人舟百餘艘先期至寧波，朱紈奉命便宜處分。度不可却，乃要良等具狀自請後不爲例，錄其船，延入寧波賓館待命。通番者遂投匿名書館中，擬激變生事。有巡撫欲殺使者，可先發殺巡撫蜚語（註四）。一時人心騷動，走相告言。朱紈防範嚴密，堅臥定海以鎮之，計不得行。四月，朱紈

（註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〇五，朱中丞題餘集卷一，閱視海防事疏。

（註二） 同上，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疏。

（註三） 世宗實錄卷三五〇，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

（註四） 同上卷三四六，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壬申，朱紈奏：「有爲匿名書投館中，稱天子命都御史起兵誅使臣，可先發府兵殺都御史。署府事推官張德熹知之，乃不以告臣。臣嘗斬賊張珠，珠，德熹叔也。凡執福賊死者，德熹皆殮之。」

督盧鏗進攻雙嶼，「生擒日本倭夷稽天、新四郎二名。」「將雙嶼賊建天妃宮十餘間，寮屋二十餘間，遺棄大的船隻二十七隻，俱各焚燒盡絕。」「追至海閘門湖泥頭外洋及橫水洋二處，打破大賊船二隻沉水，賊徒死者不計其數。」「得草撤船一隻，銅佛郎機一架，鐵佛郎機一架。」「斬賊封姚大總首級一顆，」「生擒哈眉須國黑番一，名法理須。滿刺加國黑番一，名沙哩。馬喇咖國極黑番一，名嘛哩丁牛。喇嘯許六，賊封直庫一名陳四，千戶一名楊文輝，香公一名李陸，押綱一名蘇鵬，賊夥四。」「回至霸靄所，審據賊犯陳四等，報獲賊犯張八、祝八瞎、陳仁三、曹保、陳十一。」「又據（副使）魏一恭呈稱，賊首許六，報獲積年（通番）造意分曠大窩主倪良貴、奚通世、劉奇、十四、顧良玉，並通賊分曠龔十五等。」「推官張德熹報獲通番蔣虎、余通世、章養陸、蔣十一、陳天貴、王萬里、王延玉、王順夫、邵湖貴與許六、陳四面認真的。」（註一）雙嶼久爲中外海商據爲私販轉運中心，先有金子老、李光頭，後有許氏兄弟、王直等盤據其地，國權：「嘉靖十七年，閩人金子老爲舶主，據寧波之雙嶼港。後有閩人李□□（李光頭），歙人許棟繼起。」（註二）弇州史料：「蓋舶主許棟、王直輩挾萬衆泊雙嶼諸港，郡縉紳利互市陰通之。」（註三）雙嶼破後，許棟逸去，王直收其餘黨遁入海。朱紈至雙嶼，議屯田駐守，衆難其險絕，而「平時以海爲家之徒，邪議蠭起。」於是遂築塞港口而還，「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註四）

雙嶼既塞，「番舶後至者不得入，分泊南麂、礁門、青山、下八諸島，勢家既失利，則宣言被禽者皆良民，非賊黨，用搖惑人心。又挾有司以脅從被擄予輕比，重者引強盜拒捕律。」（註五）時「朱紈又督分巡副使柯喬出海搗靈官澳，大破之，擒渠三，真夷六十。漳人大恐，往聚觀，偶語藉藉，紈益窮根排治，豪右惡之於朝。」（註六）朱紈上疏抗辯云：「今照各犯，潛從他國，朝見國王，皆犯謀叛之律。潛通海賊，嚮導刦掠，背違下海之例。」「擒斬各賊，皆在海島之外，戰陣之中。其交通諸姦，副使

（註一）朱中丞題餘集卷二，捷報擒斬元兇蕩平巢穴以靖海道事疏。

（註二）國權卷五九，嘉靖二十七年四月癸酉條。

（註三）後集卷三，湖廣按察副使沈公傳。

（註四）朱中丞題餘集卷一，雙嶼填港工完事疏。

（註五）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

（註六）見註二。

魏一恭亦稱憑賊當時口報，次日報者一切不准。至于所獲黑番，其面如漆，見者皆驚怖，往往能爲中國人語。而失恃之徒，背公死黨，藉口脇從被虜之說。問官執持不堅，泛引強盜罪人之律，不究謀叛嚮導之由。衆證無詞者則從比附，以爲他日之地。稍能展轉者則擬徒杖，供明逕欲釋放。參詳脇從被虜，皆指良民。今禁海界限分明，不知何由被虜？何由脇從？若謂登岸脇虜，不知何人知證？何人保勘？若以入番導寇爲強盜，海洋敵對爲拒捕，不知強盜者何失主？拒捕者何罪人？」疏上，遂立決之（註一）。

朱紈執法既堅，勢家皆憂惶不安，時日本貢使安插已定，閩人林懋和爲主客司，遂宣言宜發遣回國，圖激變肇釁，轉移朝野注意。朱紈以「中國制馭諸番，宜守大信。今撫慰既定，乃欲執詞發回，則衆夷必以臣爲不足信。其後不援例之詞，亦將反覆。而奸人扇惑之計遂行，教誘之言遂動。」疏爭之強。「且曰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閩、浙人益恨之，竟勸周良還泊海嶼，以俟貢期。」（註二）紈憤甚，遂公開向閩、浙勢家攻擊，鐫暴貴官通番姓名二三渠魁於朝，請諫諭之。於是聲勢相倚者大譁，乃諷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鑑（皆閩人）奏紈以一人兼轄二省，每事遙制諸司，往來奔命，大爲民擾，且亦無此先例。今閩、浙既有海道專官，自不必用都御史，宜改紈巡視。若不得已，不如兩省各設一員。以殺其權，而爲逐步去之之計。閩、浙人在朝者復從而合之，於是朝命遂改紈巡視（註三）。勢家計得售，紈益憤，疏言：「臣整頓海防，稍有次第。亮欲侵削臣權，致屬吏不肯用命。」「通盜勢家，往往竊發文移，預泄事機。及有捕獲，又巧眩真膺。」「凡遇臣者，率多裁抑侮弄，肯于有無中求無過，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邪？但以海爲家之徒，安居城郭，旣無剝牀之災；棹出海洋，又有同舟之濟。三尺童子，亦視海賊爲衣食父母，視軍門如世代仇讐。」（註四）旣又疏請明國是、正憲體、定紀綱、扼要害、除禍本、重斷決六事，語多憤激。中朝士大夫先入浙、閩人言，因是亦有不悅紈者（註五）。

（註一）朱中丞覽餘集卷一，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疏。

（註二）同上，哨報夷船事疏。

（註三）世宗實錄卷三五〇，嘉靖二十八年七月壬申條。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

（註四）實錄卷三三八，嘉靖二十七年七月甲戌條。朱中丞覽餘集卷一，海洋賊船出沒事疏。

（註五）世宗實錄卷三四七、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條。明史朱紈傳。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二十八年三月，葡船擾詔安，官軍擊之於走馬溪，擒通番渠魁李光頭等九十六人，紈不待覆奏，遂以便宜戮之。事後具狀聞，復語侵諸勢家，御史陳九德、周亮等乃劾紈專擅刑戮，濫及無辜，請治其罪。疏上，詔兵部會三法司雜議，與紈相仇者復乘機攻之，紈逮落職，命還籍聽理，並遣官往勘(註一)。

二十九年七月，給事中杜汝楨及御史陳宗夔勘上回報，言「前賊乃滿刺加國番人，每歲私招沿海無賴之徒，往來海中販鬻番貨，未嘗有僭號流刦之事。二十七年復至漳州月港、浯嶼等處，各地方官當其入境，既不能羈留人貨，疏聞廟堂，反受其私賂，縱容停泊，內地奸徒，交通無忌。及事機彰露，乃始狼狽追逐。以致各番拒捕殺人，有傷國體。其後諸賊已擒，又不分番民首從，擅自行誅，使無辜並爲魚肉，誠有如九德所言者。紈既身負大罪，反騰疏告捷。而(盧)鏗(柯)喬復相與佐成之，法當首論其冒功坐視。」「拒捕番人方叔擺等四名，當處死，餘佛南波二者五十一名，當安置。見存通番奸徒，當如律發配發遣。」兵部三法司議處，一如汝楨等言，遂詔逮紈至京鞫訊，鏗、喬繫福建按察司獄待決(註二)。紈聞命至，慷慨流涕曰：吾貧無贿不任獄，病痔不任獄，負氣不忍詬不任獄。縱天子不死我，大臣且死我；即大臣不死我，閩、浙人必死我。我死自決之，不以授人。乃製曠志作絕命詞曰：糾邪定亂，不負天子。功成身退，不負君子。吉凶禍福，命而已矣。命如之何，丹心青史。一家非之，一國非之。人孰無死，惟誠吾是。遂仰藥死(註三)。

走馬溪之役，明人記載有兩說，如名山藏云：「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紈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鬪，漳人擒焉。紈語鏗及海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刦至漳界，官軍追擊走馬溪上擒得者。」(註四)孰非孰是，主張禁海派與主張開禁派頗多爭論。戰役經過，藤田豐八氏述之已詳(註五)。朱紈之敗，乃明代海禁政策下所釀成的悲劇。杜汝楨

(註一) 世宗實錄卷三四七，嘉靖二十八年四月庚戌條。野獲編，香山澳條。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傳。

(註二) 同上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條。國榷卷五九，同日。

(註三) 國榷卷五九，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條下引馮時可、林之盛、王世貞等評語。

(註四) 王享記東南夷三。明史考證續卷四十引識大錄。

(註五) 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編：葡萄牙人澳門占據に至るまでの諸問題。代表開洋派者如林希元，見皇明經世文編卷一六五，林次崖文集卷四，計處機夷。卷五，復次殿東屯道書。卷六，上巡按三司防倭揭帖。

等所上報告，於貴家通番勾藏事一字未提，而以縱容受賄，坐視肯功上聞，固深文巧詆，務入其罪（註一）。蓋東南禍起之時，諸貴家以包庇奧主，侵欺貨值，而致寇亂。彼等既失通番之利，地方又遭焚刦，故急思驅逐，使事體不致擴大。彼所要求於朱紈者，爲驅寇定亂，以官府力量，制其就範，適可而止，仍得保持其海上利益。乃朱紈窮根排治，不稍假貸。且暴其姓名，憤語相侵。諸貴家爲自身計，遂給合相詆。國榷云：「自船難起，當事者以重屬公，朝報可而恨夕不得致之。迨朱公稍欲爲所欲爲，諸惡公者，朝報聞而恨夕不得去之。」（註二）而朱紈之操切偏激，張皇過甚，亦有不得自解者。以個人而論，朱紈爲人精廉，勇於任事，「說及政事有蠹蝕，若饑寒著其股腹，不更不已，卽豪右眈眈不奪。」「十年中丞，田不畝闢，家無斗儲。」洵爲官僚政治下之良吏。然令行嚴急，有犯必戮，罔顧貧民生理。又令轉相告引，致人心洶洶，或誣良善。諸畏官軍搜捕者遂轉而爲盜，舉措亦多失當。海寇議云：「夫以朱中丞搃穴焚舟，除海巨寇，鑿山築海，功非不偉，而人未有懷之者。蓋以其高而不下，粗而不察，惟專攻其末，而反遺其本。臨下雖過嚴，地方之通番紛然如故。除一許二，增一五峰，其勞宜不足稱。」朱紈徒以嚴急執法，不能就海禁政策與廣大沿海貧民生計根本問題上檢討議處，實爲失策。而濱海勢家，僅知就個人利益，挾制玩弄其間，恩怨相傾，意氣相鬭，尤足令人歎息。

五、嘉靖後期的私販與盜亂

朱紈死後，任事者一反紈所經劃，「罷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中衛所四十一，戰船四百三十九，尺籍盡耗。紈招福清捕盜船四十餘，分布海道，在臺州海門衛者十有四，爲黃巖外障，副使丁湛盡散遣之，撤備弛禁。」舶主豪右，唾手四起。（註三）江南經略：「近日多盜之由，實出本土窩主，招納爲奸，一有敗露，掣家投匿，殊難追蹤。縱獲真盜，亦無真贓。或巧爲蜚語，動搖官司。或誣訴虛情，陷累原捕。或分賄糧塘里長，投遞保結。如近日沈墨、沈堅等，一方巨盜，屢犯不

（註一）世宗實錄卷三六三，嘉靖二十九年七月壬子條。

（註二）見上頁註三。

（註三）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朱紈招福清捕盜船，以海上耆民充捕盜，頗引起地方怨謗。見廈門志卷四，歷代建置。

悛。皆向日糧塘里長保結而出脫者，他可知矣。」(註一)是時王直、陳四盼、李大用、彭老生等大小不數十股，大羣千人，小羣數百，乘巨艦爲水寨，分列近島。出入紛錯於蘇、杭間，近地人有自饋時鮮，獻子女者，官司視以目而莫敢禁(註二)。三十年四月，科道董威、宿應參等以私販日熾，徒令勢宗擅權，利歸私門。先後上疏請寬海禁，盡許廣東、福建、浙江三省通市，權貨征稅，事下三省地方官詳議可否以聞。兵部尙書趙錦覆奏以寬禁爲便，從之(註三)，於是舶主豪右益自喜。然行未一年，遂起「壬子之變」。

嘉靖後期盜亂，以壬子(三十一年)爲轉變關頭。先是，朱紈嚴急禁海，私販者不得近岸，資給乏絕，又無以自歸，已有轉而爲盜者。海禁放寬後，勢家仍襲故技，操持玩弄，壬子之前，而亂形已具。禍亂發生的直接原因，乃由於處理福清捕盜船不當所觸發。日本一鑑：「浙江海道副使丁湛，傳示備倭各總官，凡福兵船勿復支給，任其歸去。福兵既歸，於路乏糧，刦掠到家。福建海道副使馮璋得聞前情，已到福兵，遂獲於獄。其未到者，聞風遁去之日本，此又益增賊寇也。」(註四)三十一年四月，「漳、泉州海賊勾引倭奴萬餘人，駕船千艘，自浙江舟山、象山等處登陸，流刦台、溫、寧、紹間，攻陷城寨，殺擄居民無數。」五月，攻破黃巖縣治，留城中縱掠七日始去(註五)。

漳、泉州海賊，蓋卽所遣散福清捕盜船之逃去日本者所勾林碧川等(見後表)。福清捕盜船曾駐守此地，熟知利便險要。朱紈去後，海防一切罷廢，「其原設官船壞缺，又漫不料理。乃仍雇募漁船，以資哨守。兵非慣戰，船非專業，聞警輒逃，全不足恃。以致羣盜鼓行而入，攻燬縣治，若蹈無人之境。」(註六)故導之由此登陸。黃巖破，朝野大震。七月，復命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兼轄福、興、漳、泉提督軍務，銜命往治。

(註一) 卷七下，弭盜事宜，嘉靖壬寅答任復庵兵憲書。

(註二) 嘉靖東南平倭通錄。海寇議。

(註三)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八〇，馮養虛集卷一，通番舶議。明史紀事本末卷五五，沿海倭亂。日本一鑑謂嘉靖二十九年，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王紹元以鄉宦族通倭構訟，建議海利獨歸於宦豪，莫若屬於官府。議亦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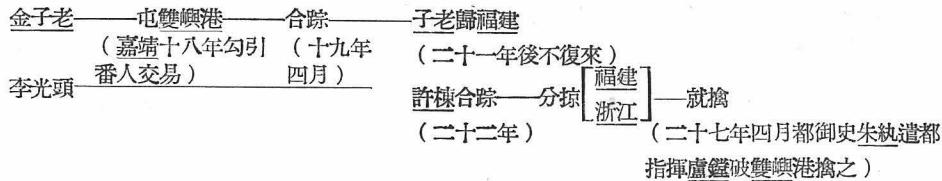
(註四) 日本一鑑鴻河話海卷六，流通。

(註五) 世宗實錄卷三八四，嘉靖三十一年四月丙子。五月戊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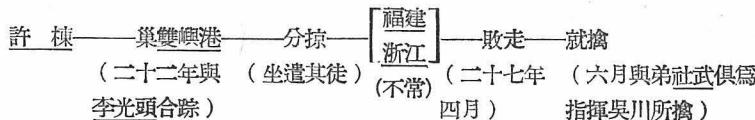
(註六) 同上卷三八八，嘉靖三十一年七月己亥條。

而倭人搶刦既得利，遂亦結合寇掠。「數年之前，在倭奴之情，止知交易；在中國興販之徒，止於私通。邇來搶掠之利，大於交易，則倭奴之心已壞；勾引之利，勝於私通，則興販之奸益神。」(註一)三十二年閏三月，王直以宿憾挾倭大舉入寇，大亂遂如火燎原，不可收拾。實錄：「王直糾漳、廣羣盜勾集各島倭夷大舉入寇，連檣百餘艘，蔽海而至，南自臺、寧、嘉、湖以及蘇、松至于淮北，沿海數千里，同時告警。」(註二)於是沿海「小民迫於貪酷，苦於徭賦，困於饑寒，相率入海從之。兇徒、逸囚、罷吏、黠僧及衣冠失職書生，不得志羣不逞者，皆爲之奸細，爲之嚮導。人情忿恨不堪忍，弱者圖飽煖旦夕，強者奮臂欲洩其怒。於是王忤瘋、徐必欺、毛醢瘋之徒，皆我華人，金冠龍袍，稱王海島，攻城略邑，刦庫縱囚，遇文武官發憤斫殺，卽伏地叩頭乞餘生不聽。而其妻子宗族田廬金穀公然富厚，莫敢誰何，浙東大壞。」(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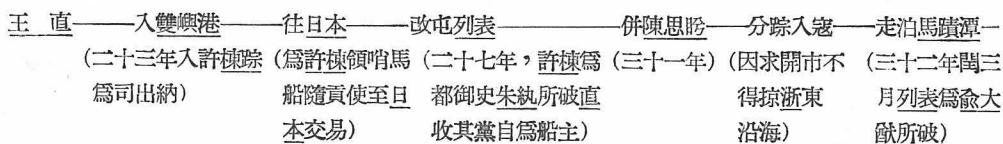
王忤瘋卽王五峰(王直)，徐必欺卽徐碧溪，毛醢瘋卽毛海峰，當時擁衆寇掠及挾倭爲亂者，大者不下十餘股，茲將籌海圖編卷八寇掠分合始末圖譜所列系統摘其大者錄之於下：



雙嶼之寇，金子老倡之，李光頭以勇雄海上。子老引爲羽翼，迨子老去，光頭獨留，而許棟、王直相繼而興者也。



此浙直倡禍之始，王直之故主也，初亦止勾引西番人交易，二十三年始通日本，而東夏之禍開矣。許棟滅，王直始盛。



(註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三〇八，劉帶川集卷五，答總督胡梅林剿撫倭夷書。

(註二) 世宗實錄卷三九六，嘉靖三十二年閏三月甲戌條。

(註三) 吾學編四夷考上卷，日本條。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分掠——	陷昌國 犯定海 攻海鹽 破乍浦 犯杭州 入南匯 犯嘉定 據吳淞	犯定海 一敗走白馬廟——往日本——屯松浦——就擒——伏誅 (馬蹟軍復爲參將) (自此以後惟(三十七年八月欽定(三十八年十二月奉詔斬于浙 墓而不自來)人誘入見而執之)江省城市曹)
------	--	--

先是，日本非入貢不來互市，私自自二十三年始。許棟時亦止載貨往日本，未嘗引其人來也。許棟敗後，直始用倭人爲羽翼。破昌國而倭人貪心大熾，入寇者遂絡繹矣。東南之亂，皆直致之也。自胡公誘至直，而海氛頓息，縱有來者，剿之亦易易矣。

陳思盼——	屯長塗——	尋爲王直所滅
鄧文俊——	屯日本楊哥——	入寇——攻仙遊寨——攻瑞安——入黃巒——霸靈——出洋——巢柘林
沈南山——		(三十一年四月) (五月) (五月) (十一月)(三十二年四月)

歸日本——	復巢柘林——	分掠——	[松江、上海、金山、青村、嘉定]	—	復分掠——	[蘇州]	—	敗于平望——
(十月)	(三十三年正月)		[太倉、常熟、崑山、蘇州]	—	(五月)	[杭州]	—	(六月浙直兵破之)

回柘林——	分掠——	[蕭山、臨山]	—	出海——林碧川就擒
(九月)		[滬海、上虞]	—	沈南山就戮(三十三年)(鄧文俊已於三十二年四月前就戮于下馬洋)

林碧川、鄧文俊、沈南山皆海上巨寇也。三十一年浙直之禍林碧川實爲之首，破黃巒得利，遂啓羣盜貪心，三十三年蕭灑繼出。碧川與灑以次敗亡，而徐海、陳東又繼之，爲浙直大患。

蕭顯——	寇太倉——	陷上海——	巢柘林——	破南匯——	據南沙——	攻嘉定——	攻上海——	敗走海鹽——
(三十三年四月)	(分屯川沙)			(八月)	(三十三年正月)		(三月爲盧鑑所敗)	
	就擒于慈谿。							

直隸之禍，顯實首之，善戰多謀，王直亦憚而讓者也。

徐海率——	[和泉、薩摩、肥前]	—	諸倭入寇屯柘林——	[攻乍浦]	—	破崇德——犯湖州——	[攻金山]	—	分掠——
	[肥後、津州、對島]	—	[犯平湖]	—	嘉興	(四月)			
	(三十四年正月)								

蘇州——	掠太湖、敗于陸涇壩(五月)								
常熟——	屯三丈浦、攻無錫——合于三丈浦——出海——滅亡								
崇明——	江北——敗沒								
湖州——	遁歸柘林——	分掠——	[乍浦]	—	杭州——敗于平望——改屯南陶——出海——	復巢柘林——	—	合踪	
	(平湖)				(七月)	(三十五年三月)			
嘉興——	敗于王江涇(五月)								
								陳東自川沙——	
								葉明自老鶴觜——	

分掠——	淮陽——								
	常州——鎮江——	合攻乍浦							
	松江——								
	浙東——入定海——	[閩桐鄉——分屯]	[新場(陳東、葉明)]	—	合屯乍浦——滅于沈庄				
		[李巷(徐海)]							
		陷慈谿——攻餘姚——攻龍山所——周乙就擒，餘黨遁去。							

乙卯（三十四年）丙辰（三十五年）之亂，海爲之首，陳東、葉明爲之輔，衆至數萬。總督胡公計參滅之，自此海氛漸息。餘黨去，皆沒于海。

陳東率肥前、筑前、豐後、和泉、博多、紀伊（三十四年正月）——諸倭入寇——攻南匯——攻金山——入崇明——攻青林——圍上海——遁歸日本（二月）（三月）
復屯川沙——併入柘林——攻乍浦——圍桐鄉——分屯新場——合屯乍浦——滅于乍浦城南（三十五年正月）（與徐海合）（與徐海、葉明合）（復與徐海爲援）

此薩摩州君之弟掌書記畠也，其部下多薩摩人。

這些有的原爲海盜，純以刦掠爲事。有的原爲海商，轉而爲盜。三十三年前後，諸股渠帥多被誅服，惟王直、徐海等仍爲亂不已。而王直事蹟，尤爲突出。後僭號稱王，獨步海上。王直之挾倭爲亂，與徐海等不同。海等僅以刦掠爲利，仇殺洩憤。王直之爲亂，固亦憤恨所激，其最後目的，則在要脅官府，開港通市。王直自跳海行商，爲舶主稱霸海上，到公開叛亂，爲由私商轉變爲海盜艇而走險的典型例子。其活動情形，轉變經過，不但代表着大多數海商蛻變爲海盜的態度，也說明了嘉靖年間寇亂的基本原因。茲特述王直事蹟於後。

海寇議後：「王直歙人，少落魄，有任俠氣，及壯多智略，善施與。以故人宗信之。一時惡少若葉宗滿、徐惟學、謝和、方廷助等皆樂與之遊。間嘗相謀曰：中國法度森嚴，動輒觸禁，孰與海外乎逍遙哉！」「嘉靖十九年，時海禁尚弛，直與葉宗滿等之廣東造巨艦，將帶硝黃絲綿等違禁物抵日本、暹羅、西洋等國，往來互市者五六年，致富不貲，夷人大信服之，稱爲五峰船主。」（註一）日本志稱其不侵然諾，鄉中有絲役訟事，常爲主辦，諸惡少因倚爲囊臺（註二）。是王直乃一任俠惡少，落魄遊民。嘉靖十九年前後，東南沿海，所在通番，王直等受此引誘，遂結合下海。日本一鑑：「王直的名錚，即五鋒，以游方下海。於歲庚子（十九年），乃與許一、許二、許三、許四等誘引番夷來市浙海。」（註三）初隨許氏兄弟，後乃獨立經營。其最初赴日時間不

（註一）立覽堂叢書續集。世宗實錄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己卯：「直本徽州大賈，狎于賊海爲商，夷所信服，號五峰。」嘉靖寧波府志卷二二，海防：「徽歙姦民王直（即五峰）徐惟學（即徐碧溪）先以鹽商折閱投入賊夥，繼而竄身倭國，招集夷商，聯舟而來，棲泊島嶼，與內地姦民交通貿易。」所記與諸家不同。明人記述王直事蹟者頗多，有爲作傳或述其初生時異兆者，可見當時人對王直之意及對其看法態度。

（註二）立覽堂叢書續集。

（註三）窮河詰海卷六，流逋。

詳，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云：「王直爲明之密商。」「輸出違禁貨物於呂宋、安南、暹羅、麻六甲等處，遂成巨富。後至日本平戶，在勝尾山東麓之印山寺故址，構中國式之房屋居之，其來日本年代不明。新豐寺年代記謂天文十一年（西曆一五四二、明嘉靖二十二年）明舶入平戶。時松浦郡雖富裕，而男女人數日減，欲雇人使用，頗感不便云。因女爲妓女，男則不畏死而入明爲盜賊也，蓋即王直來日時之事。此種推測若不誤，則彼來平戶時，爲天文十一年，其時日本商人頗倚信之，每齎貨物抵明，必以彼爲牙僧。」「南浦文集鐵砲記云：天文十二年（西曆一五四三）八月，葡萄牙人三人漂至種子島時，船中有明儒生五峰云，亦即王直。」（註一）

上引圖譜所記二十三年入許棟踪，爲司出納，蓋爲臨時合夥。時王直雖已爲船主，但勢力尙未如何突出壯大。二十七年夏，直與許棟再合泊雙嶼，朱紈破雙嶼，許棟逸去，王直遂收領其衆。時海上勢力以陳思盼爲最盛，三十年，陳思盼與另一船主王丹發生爭奪，直遂乘機併陳思盼部，於是突成獨霸之勢。海寇議：「有一王船主，領番船二十隻，陳思盼往迎之，約爲一夥，因起謀心，竟將王船主殺害，奪領其船。其黨不平，陽附思盼，將各船分布港口，以爲外護，而潛通五峰。五峰正疾思盼之壓已，而瀝港往來，又必經橫港，屢被邀賊，乃潛約慈谿積年通番柴德美發家丁數百人，又爲報之寧波府，自之海道，差官兵但爲之遙援。詢知其從船出掠未回，又俟其生日飲酒不備，內外合併殺之，盡奪其財，德美所得亦以萬計，擒其姪陳四並餘賊數十人送官。及各船餘黨回還，因無所依，悉歸五峰。後雖有一二新發番船，俱請五峰旗號，方敢海上行駛。朱都堂所收福清船義官吳美幹所領者，不盡還本省，一半亦從五峰，五峰之勢，於此益張，海上遂無二賊矣。此因其有隙而用賊攻賊，亦兵家之常，未爲失策。五峰以所部船多，乃令毛海峰、徐碧溪、徐元亮等分領之。因而往來海上，四散刦掠，番船出入，關無盤阻。而興販之徒，紛錯於蘇杭，公然無忌。近地人民，或餽時鮮，或餽酒米，或獻子女，絡繹不絕。近衛之官，有獻紅袍玉帶者。如把總張四維，因與柴德美交厚，而往來五峰數熟，近則拜伏叩頭，甘爲臣僕。爲其送貨，一呼即往，自以爲榮，矜挾上下，順逆不分、良惡莫辨，法禁之壞，至此極矣。」

王直之併合陳思盼，爲浙、廣海商爭奪貿易地盤（陳思盼有記爲福建人，有記爲

（註一）木宮泰彥中日交通史第十一章，明末之中日交通。陳捷譯本。

廣東人者），利益衝突。一方面亦為立功要市，壟斷海上貿易。海上爭霸，亦如陸上逐鹿，故聯合官軍除之（註一）。王直之興販本部，設於日本，利用貧苦倭人為護衛，經營中國、日本、南洋間國際貿易。前引中日交通史同節：「大曲記云：松浦隆信，厚待外商，故有名五峰者，由中國至平戶津，在印山故址，營造唐式之屋居之。自是中國商船，往來不絕。且有南蠻黑船，亦來平戶津，故唐與南蠻之珍物，年年輸入不少。」朝鮮李朝實錄：「禮曹啓與倭人調久對馬島主所送來報賊變者也問答之辭……曰……有中原人稱五峰者，將領賊倭入寇大明矣。問曰：汝見五峰乎？曰：於平戶島見之，率三百餘人，乘一大船，常着段衣，大槩其類二千餘人。又問曰：彼因見擄而在彼手？抑自投賊中乎？曰：始以買賣來日本，仍結賊倭來往作賊。」（註二）

王直公然挾倭叛亂，蓋始於三十二年。初王直未得勢之前，海盜與倭寇勾結，已連年寇掠。王直在日本建立相當基礎後，一方面想清除競爭力量，獨佔海上貿易；一方面自思違禁私販外國，雖致富不貲，然流亡海外，不得歸還，終非長策。故擬以除盜立功，希望朝廷能寬宥其罪，允許公開通市，轉私販為合法貿易。但幾次嘗試，皆歸失敗。海防官員利用王直剿除海盜之後，背信食言，且欲乘機襲之。王直察知官府「以賊滅賊」之計後，由失望而轉恨，遂挺而與官兵公然相敵，決裂報復。倭變事略附王直於三十六年受撫後所上自明疏一篇，雖出於個人供白，不免自我辯護，掩飾誇張，然參證其他史料，所言尚大體可信。疏云：「帶罪犯人王直，即汪五峰，直隸徽州府歙縣民。奏為陳悃報國以靖邊疆以弭羣兇事。竊臣直覓利商海，賣貨浙、福，與人同利，為國捍邊，絕無勾引黨賊侵擾事情，此天地神人所共知者。夫何屢立微功，矇蔽不能上達，反罹籍沒家產，舉家竟坐無辜，臣心實有不甘。前此嘉靖二十九年，海賊盧七搶擄戰船，直犯杭州江頭西興壩堰，刦掠婦女財貨，復出馬蹟山港停泊。臣即擒拿賊船一十三隻，殺賊千餘，生擒賊黨七名，被擄婦女二口，解送定海衛掌印指揮李壽，送巡按衙門。三十年，大夥賊首陳四在海，官兵不能拒敵，海道衙門委寧波府唐通判、張把總托臣剿獲。得陳四等一百六十名，被擄婦女一十二口，燒毀大船七隻，小船二十隻，解丁海道。三十一年，倭賊攻圍舟山所城，軍民告急，李海

（註一）道光刊本寧波府志卷二三，劉隆傳。

（註二）明宗實錄卷二十，十一年（明嘉靖三十五年）四月乙丑條。

道差把總指揮張四維會臣救解，殺追倭船二隻。此皆赤心補報，諸司俱許錄功申奏。何反誣引罪臣，及於一家。不惟湮沒臣功，亦昧微忠多矣。連年倭賊犯邊，爲浙、直等處患，皆賊衆所擄奸民，反爲嚮導，劫掠滿載，致使來賊聞風倣效沓來，遂成中國大患。舊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盟誓復行深入，分途搶擄。幸我朝福德格天，海神默佑，反風阻滯，遂劫本國五島地方，縱燒廬舍，自相吞噬。但其間先得渡海者，已至中國地方。餘黨乘風順流海上，南侵琉球，北掠高麗，後歸聚本國普蘆州者尙衆。此臣拊心刻骨，欲插翅上達愚衷，請爲使客遊說各國，自相禁治。適督察軍務侍郎趙、巡撫浙福都御史胡，差官蔣洲前來，賚文日本各諭，偶遇臣松浦，備道天恩至意。臣不勝感激，願得涓埃補報，卽欲歸國效勞，暴白心事。但日本雖統於一君，近來君弱臣強，不過徒存名號而已。其國尙有六十六國，互相雄長。往年山口主君强力霸服諸夷，凡事猶得專主。舊年四月，內與隣國爭奪境界，墮計自刎。以沿海九州十有二島俱用遍歷曉諭，方得杜絕諸夷。使臣到日至今，已行五島松浦及肥前島博多等處十禁三四，今年夷船殆少至矣。仍恐普蘆未散之賊，復返浙、直，急令養子毛海峰船送副使陳可願回國通報，使得預防。其馬蹟山前港兵船，更番巡哨截來，今春不容懈也。臣同正使蔣洲撫諭各國事畢方回。我浙直尙有餘賊，臣撫諭各島，必不敢仍前故犯。萬一不從，卽當徵兵剿滅。以夷攻夷，此臣之素志，事猶反掌也。如皇上仁慈恩宥，赦臣之罪，得效犬馬微勞馳驅，浙江定海外長塗等港，仍如廣中事例，通關納稅，又使不失貢期。宣諭諸島，其主各爲禁制，倭奴不得復爲跋扈，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也，敢不捐軀報效，贖萬死之罪。」(註一)

疏中所言督察軍務侍郎趙文華及都御史胡宗憲遣蔣洲赴日宣諭以後事，詳見下節。所云二十九年拿獲賊船事，日本一鑑：「比有盧七、沈九誘倭入寇，突犯錢塘，浙江海道副使丁湛檄王直等擊賊投獻，姑容互市。王直脅倭卽拏盧七等以獻。」(註二)三十年拿獲陳四事，實錄：「(兵部尚書尋豹奏)臣聞王直本徽人，故與浙人徐惟學、李大用通番入海，旣而悔之。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中，嘗爲官軍捕斬海寇陳嶼主等及

(註一) 勝朝遺事本，卷四。

(註二) 窮河詒海卷六，流通。

餘黨二三百人，欲以自贖。而是時有司不急收之，遂貽今日大害。」^(註一)唐樞復胡梅林議處王直書：「王直行商海上，結合內地居民，始最親信，其於海上各商伴，亦各推服。嘉靖三十年，申白官府，自願除賊，陳思泮（陳思盼）被其擒殺有功。」「及當防禁愈嚴，內地人因生驅賴，其數不下幾萬。茲于舊恩新怨，不肯忘情，相構相傷。」^(註二)實錄所記即指此，並見日本一鑑。疏中所云唐通判，即唐時雍^(註三)。所云舊年四月，賊船大小千餘，盟誓復引深入，過風阻滯，歸劫本國五島，及已渡海者乘風順流海上，侵掠琉球、朝鮮事，蓋即朝鮮實錄所記載：「十年（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日本國西海路上松浦唐津太守源勝頓首……近歲我邦之盜賊到大明冒罪，誅衆人，奪珍產，其賊船不知員數。就中二十餘州之中，別有四州，此四州之賊黨於我邦亦往來之。商舟冒罪，自往古之事也。我大上亦難防焉，諒方外之徒也。然茲年春欲至大明賊船達百艘，著到西海之五島，」「窺其強弱冒罪。其外之賊船，都合一千餘艘也。然無順風，如我州我島歸矣。其中四州之賊，七十餘船赴朝鮮，乃五島太守奏我王，我王大有忿怒，下鈞命曰：至海西之浦邊，一島一縣，及至一歧對馬調兵，議自朝鮮之歸帆，不遺一船，誅人民燒却船者，爲大忠矣。近歲許大明之賊船有故。」「然冒朝鮮之罪過，是又似□王命廼誅戮彼賊黨者，爲大忠臣矣。兵軍承詔命，待歸帆如雲如霞好箇之時節。去七月下旬歸國船逢大風之難，或沉淪大洋海，或漂流諸島嶼，饑水餓糧。臣所守之唐津一船漂水七十餘人有之。三十餘人誅焉，三十餘人沒海，船乃燒破。臣軍士拔尤者十有餘之戰矣，惜哉！惜哉！」^(註四)「臣唐津或於平戶島一船，或於大島一船，或於對馬島一船，都合一百餘人誅伐，其餘沉海中。」^(註四)

三十一年助官軍解舟山之圍所云之李海道，即李文進^(註五)，又日本一鑑，「歲壬子（三十一年）日本之種島土官古市長門守聞島倭夷脅從唐人犯華者，誅首凡五人，惟王直等拏七倭賊以獻。」「（徐海）壬子誘稱市於列港，時（徐）銓與王直奉海道檄出港拏賊送官。而海船倭每潛出港劫掠接濟貨船，遭劫掠者到列港，復遇劫掠倭

(註一) 世宗實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乙丑條。

(註二)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七〇，禦倭難著。七修續稿卷二，國事類，浙省倭寇始末略。

(註三) 嘉靖寧波府志卷二，職官表。

(註四) 明宗實錄卷十九。

(註五) 見註三。

賊，陽若不之覺，陰則尾之，識爲海船之倭也，乃告王直。直曰：我等出港擊賊，豈知賊在港中耶？隨戒海。海怒，欲殺王直，而銓亦復戒，海乃止。(註一)當時倭人入寇者，亦非全爲中國人所驅使。時正值日本戰國時代，國內連年混戰，農村破產，社會解體，失志失業之徒，無以爲生，遂結合從事海盜生涯，向中國及朝鮮寇掠。朝鮮實錄：「對馬州太守平朝臣宗盛長書契：又傳日本國西戎從去十月到今春，賊于大明，競渡者數萬艘也。委聞西戎等竊議曰：從貴海赴于大明，則海路太近，先于貴海，可賊于大明云云。」「今春正月二十日，從日本傳來夷東西戎欲犯大明，蟻浮于西海者大小船數百隻也。密議曰：頃年賊于大明不敗，而去年初赴于朝鮮，敗軍對馬。」「今出奇計，先攻馬島，聚東東西戎之勇者，日夜賊于朝鮮，那無勝理云。」(註二)文中云東東西戎，又云大明賊船，東東西戎，蓋指純爲倭人。大明賊船，爲中國人所操縱驅使者。

王直既有悔罪自贖之意，官府亦有姑容互市諾言，故屢爲官軍拿賊獻報。不幸幾次事成之後，官府背信食言，皆受愚被欺。而王直與官府通謀行動，必引起同類所怨恨，其居於日本，又勢必與日人利益衝突鬭爭，所以在失望憤恨之餘，又益以海壠民負債賺騙，遂寇掠洩憤報復，汪直傳：「會五島夷爲亂，直有宿憾于夷，欲藉手以報，及以威攝諸夷，乃請于海防將官而剿之。」「而聲言宣力本朝，以要重賞。將官餉米百石，直以爲薄，大詬，投之海中。從此怨中國，頻入內地侵盜。」(註三)實錄：「先貨賄貿易，直多司其質契，會海禁驟嚴，海壠民乘機局賺倭人貨數多，倭責償於直，直計無所出，且憤恨海壠民，因教使入寇。」(註四)三十二年春，王十六、沈門、謝獠、曾堅等誘倭焚黃嚴，參將俞大猷、湯克寬又欲令直擊賊投獻，而賊已去，乃議王直爲東南禍本，統兵擊之於列港。直突圍去，怨中國益深，且渺官軍易與。(註五)三十二年

(註一) 窮河話海卷六，流逋。

(註二) 明宗實錄卷二〇，十一年二月己未條。卷十八，十年三月乙卯條。

(註三) 汪直傳。借月山房本。嘉靖浙江通志經武志謂田汝成所作。

(註四) 世宗實錄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五) 見註三，又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流逋。鑑海圖編卷六，直隸倭變記。鑑十八之由私商轉而爲寇，亦由於此，江南經略卷三下：嘉靖三十一年七月，時有倭舶飄至崇明沙，饑且困，劇掠海濱，有巡檢詔之曰：棄爾兵則與爾船，賊投刀海中，擒獲三十餘人。自言船主龔十八，與倭通販，飄入朝鮮界，朝鮮人襲之，死戰脫，風便七日至此，本非爲寇。已而知官兵易走，乃有輕中國之意。

閏三月，遂糾合倭人大舉入犯。

王直既決裂報復，僭號稱王，「緋袍玉帶，金頂五簷黃傘，頭目人等俱大帽袍帶，銀頂青傘，侍衛五十人，俱金甲銀盔，出鞘明刀，坐於定海操江亭數日，先稱淨海王，」「乃更造巨艦，聯舫方一百二十步，容二千人，木爲城，爲樓櫓四門，其上可馳馬往來。據居薩摩洲之松浦津，僭號曰京，自稱徽王，部署官屬，咸有名號。控制要害，而三十六島之夷，皆其指使，時時遣夷漢兵十餘道，流劫濱海郡縣，延袤數千里咸遭荼毒。」(註一)

大亂既起，地方官以「用賊攻賊」而召大禍，不敢以實上聞，混言倭寇，以爲蒙騙卸責之計。而王直亦以日後得要脅脫罪之故，「每處殘破，必詭云某島夷所爲也。」於是上下掩飾，禍亂愈演愈熾。海寇議：「昔年太倉秦璠、王良之亂，未嘗見於攻一城，殺一官，而撫按衙門卽以奏聞，請將出師，通行各省，緝捕親黨，剪其羽翼，而其勢始窮，束手就擒，地方遂寧。今此賊屠城掠邑，殺官戕吏，一至於此。而見今四散劫掠，不於餘姚，則於觀海。不於樂清，則於瑞安。往來塗毒生靈，無有虛日。而猶混言倭寇，不實上聞，果何待也？今旣曰倭奴，酋長爲誰，是烏可隱也！其所劫掠地方，凡通番之家，皆不相犯，蓋以立信，故人皆競趨。而賊黨之在省者，紛紛不可復言。奸細如王五峰之眷屬，徐碧溪之子弟，亦且安住出入，真若無人，況其他乎？而杭州秀才監生，俱往來厚爲內交。近日碧溪之子弟見爲人首告，拿獲在官，而又故縱。毛海峰鄞縣人，其父毛相乃黜退秀才，先因長子毛子明通番，逋欠貨物，以父往贊（質），而後以弟代之，頗有勇力，善使佛狼機，又善彈射，五峰因育爲子，托爲腹心，就稱海峰。父去子來，交馳番國。其兄縣學秀才，亦嘗看其弟銀兩財貨，不時差搬送至家。而其父母尙在，兄以科舉入場。且徐碧溪、毛海峰皆五峰部下賊首也，黃巖縣實徐碧溪同姪明山率領攻掠，又屠鄆靄，其惡不在五峰之下，族誅猶有餘辜，而待之若此，是爲無法。杭城歇客之家，明知海賊，貪其厚利，任其堆貨，爲之打點護送。如銅錢用以鑄銃，鉛以爲彈，硝以爲火藥，鐵以製刀鎗，皮以製甲，及布帛絲綿紬麻等物，大船裝送，關津略不譏盤。明送資賊，繼以酒米，非所謂授刃於敵，資糧於盜乎？此自古所未有也。」

(註一) 海寇議。汪直傳。

六、王直受撫經過及被誅後餘黨寇亂情形

王直擾掠經過，不擬細述。先是，以王忬提軍剿辦，忬不能有所爲，乃代以李天寵。又命兵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乃大徵兵四方，協力進剿。而官軍素懷怯，望風潰奔，朝野俱困。三十三年五月，兵部議上招撫辦法，「有能擒斬首惡王直者，授世襲指揮僉事。如直等悔罪率衆來降，亦如之。其部下量授世襲千百戶等官，俱填注備倭職事。」議上，從之（註一）。而兵部都給事中王國楨等力爭不可，於是中旨又變。國楨等疏云：「比本兵議上禦倭方略，欲以重賞招降賊首王直等，臣竊疑之。臣聞勝國末海濱多警，東南巨寇有秩至漕運萬戶及行省參政者，且叛服不常，迄終無救。何者？其心不服，而爵祿不足以勸之也，故至今議者以招撫最爲誤國。殷鑒俱存，奈何復欲效之？四方羣盜，所在蠭起，皆幸朝廷不誅，無所創艾，就使部議得行，降一王直，未必不生一王直。」「使渠魁來歸，既宥之，復賞以爵，是賞以勸惡，人誰不爲？」上以國楨言爲是，令總督張經一意剿賊，脅從願降者待以不死，賊首不赦（註二）。時朝臣剿撫意見紛紜不一，是年六月，鄭曉復以「倭寇類多中國人，間有膂力膽氣謀略可用者，往往爲賊躡路踏白，設伏張疑，陸營水塞，據我險要。聲東擊西，知我虛實。以故數年之內，地方被其殘破，至今未得殄滅。緣此輩皆麤豪勇悍之徒，本無致身之階，又乏資身之策。苟無恆心，豈其啄息。欲求快意，必至鳩張。是忍棄故鄉，番從異類。倭奴藉華人爲耳目，華人依倭奴爲瓜牙，彼此依附，出沒海島，倏忽千里，莫可蹤跡。」請「許令歸降，送還故土。有能擒斬賊從者，如例給賞，才力可用願報效者，用之別地立功贖罪，亦與敍遷。不然，恐數年後或有如盧循、孫恩、黃巢、王仙芝者，益至蔓延，難以撲滅矣。」（註三）然對處置王直問題，仍無具體決策。

三十四年二月，工部侍郎趙文華奉命以祭海神察賊情出視江南。文華恃嚴嵩爲內援，所至顛倒功罪，恣睢黷貨。總督張經、浙江巡撫李天寵與文華忤，不相附。時胡宗憲巡按浙江，宗憲爲人多權術，喜功名，獨深結納，因相與力排經、天寵去，以而宗憲爲浙江巡撫。既而官軍屢敗，浙東西諸州縣悉遭蹂躪，殺文武吏甚衆，二人始知事未易平。懼禍及己，又不得要領，遂廣詢已亂之策，密議招撫。日本一鑑：「歲

（註一）世宗憲錄卷四一〇，三十三年五月丁巳條。

（註二）世宗憲錄卷四一〇，嘉靖三十三年五月丁巳、乙丑條。

（註三）同上卷四一一，嘉靖三十三年六月庚辰條。鄭端簡公奏議卷二，乞收武勇並議招撫以消賊黨疏。

己卯(三十四年)，工部侍郎趙文華奏奉欽勅祭告東海神，切惟已禍，不得要領，故問通番之人，而通番輩告以必得王直，主通互市，則禍可息，故遣使招之。」^(註一)徐海本末：「公(胡宗憲)爲提督時，嘗與總督尙書趙公(文華)謀曰：國家因海上之寇數年於茲矣，諸倭乘潮出沒，將士所不得斥堠而戍者，人言王直以威信雄海上，無他罪狀，苟得誘而使之，或可陰携其黨也。按部題亦嘗有用間爲策者，於是乃遣辯士蔣洲、陳可願及故嘗與王直友善者數輩入海諭直。」^(註二)

議既定未上，適御史金淵、陶承學等又請立擒斬王直賞格。生擒而至者封伯爵，賞銀萬兩，授坐營坐府職銜管事，朝廷已報可^(註三)。故二人不敢明言以遣人招撫，乃以疏請有司以移諭日本詰以島人入寇之狀爲題，試探朝廷動向。疏入，亦報可。其「疏請以移諭日本禁戢部夷爲名，其實乃伺察直也。」先是，刑部主事郭仁，曾請依洪武傳諭三佛齊故事，勅令朝鮮轉諭日本，兵部以宣諭乃國體最宜慎重，倭寇方得志恣肆，非言語所能悔罪懷服。且狡夏之罪未懲，而綏以招服，非所以蓄威；糾引之黨未得，而責以歛戢，非所以崇體。議駁不允^(註四)。今得旨報可，知上意已有轉變。於是密相規劃，物色人選，得蔣洲、陳可願等，遂令銜命出海。

蔣洲、陳可願二人行狀事略，諸家記述甚多：倭變事略：「軍門以海寇居島，出沒無常，莫得虛實。有生員蔣洲者，犯法拘獄，釋而遣之。又以陳可願、蔡時宜、藩一儒等爲輔行。」江南經略：「時(三十二年四月)有蔡時宜、陳可願者，善談兵，通政司參議張公寰托、檢校袁本立荐之於公(操江都御史蔡克廉，時駐節太倉城中)，公與語悅之。然二人無奇識，惟主堅守之議耳。士民疑爲奸細，謂鄞人通番，二人皆鄞人也，而操院用之，殆不可測。適王直之黨潛入城爲內應，爲有司所執，衆益疑二人爲賊黨。二人惧，隨公出城，州人共毆之，幾斃。拘囚拷鞫，坐獄三年後白。可願後歸鄞，立功之志愈銳。捧有司檄，充副使，與蔣洲同使日本。王直之就擒，實可願等游說之所致云。」^(註五)蔣陳二生傳：「自舉士重明經，而豪賢之士不能以他才見，或稍稍幸有見者，輒遭擯而不揚，人才不盡於世用，乃余于蔣、陳二生益慨云。蓋二

(註一) 龜鵠話海卷六，海市。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

(註二) 借月山房本。

(註三) 世宗實錄卷四三五，嘉靖三十四年八月乙亥條。

(註四) 同上卷四一三，嘉靖三十三年八月乙未條。

(註五) 卷三下。

生嘗使日本，立奇功海上。聞其名心念其人，當偉奇雄博，有口舌者。乃今所見二生，顧恂恂不解亂說，貌謙而誠。傳有之：言忠信而行篤敬，行之蠻貊。豈謂蔣陳輩耶！然二生又衣褐游風塵也。蔣生名洲，字信之。陳生名可願，字敬修，皆鄞人也。弱冠同游學爲郡庠弟子員，舉明經，博觀天下書，有用世心。今天子二十九年，倭寇東南騷動，軍連摧敗，創罷日甚，公私益累，歲不得休息，重臣往往得罪。」「于時都御史胡宗憲又請得上命，命有日，人難之莫敢行者，則蔣生請行，又荐陳生行也。」（註一）

蔣陳二生傳作者謂「余一日解后（邂逅）二生酒市中，從醉所見其紀行稿，稍爲次第其事。」行文着意，頗慨嘆不平。二人繫獄事，不知爲傳聞有誤，抑皆曾繫獄，而令立功自贖。二生傳又謂行至馬六甲遇颶風，失壞應使等物，及小衢山遇寇，火藥大半消耗，蔣生念緩急惟己，同舟舟山，移書家人貰田產備具，官爲給券記之。國榷言陳可願歸來，巡按御史周斯盛以其辱命言妄，逮之入獄（註二），蓋二人皆爲戴罪出使。

實錄言宗憲與直同鄉，習知其爲人，欲招致之（註三）。此蓋卽諸家所記王直「任俠尚氣」，「不侵然諾」，豪放豁達，非桀驁無賴輩。且曾數度擬立功自贖，知可以大義親情利害說之。故洲等未行之先，首運用心理攻勢。先是，直母及妻子已收入金華獄中，宗憲俱迎之入杭。豐衣食，潔宅第，資給甚厚。至是乃令直母作書諭直，謂悉宥其前罪，寬海禁，許東夷互市，遣洲等持書往說之（註四）。同時並命積年通番海商與之貿易，從旁透露軍門意向，以緩其兵（註五）。

三十四年八月，陳可願、蔣洲爲正副使，充市舶司員，携與直素善者並率日人若干自定海出發。十一月抵五島，遇王直。三十五年四月，直令養子毛海峰送可願歸國，探試虛實。實錄：「及是，可願還，言初自定海開洋，爲颶風飄至日本國五島，遇王直、毛海峰等。言日本國亂，王與其相俱死，諸島夷不相統攝，須徧曉諭之，乃可杜其入犯。有薩摩州賊未奉諭先已過洋入寇矣。我輩昔坐通番禁嚴，以窮自絕，實非本

（註一）玄覽堂叢書續集。

（註二）國榷卷六二，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三）世宗實錄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

（註四）同上。明史卷二〇五，胡宗憲傳。

（註五）見只編卷上。日本一鑑第河話海卷六，海市。

心。誠令中國責其前罪，通貢互市，願殺賊自效。遂留蔣洲傳諭各島，而以兵船護可願先還。」(註一)

蔣、陳等五島見王直，直椎髻左衽，左右簇擁，旌旗服色擬王者。雙方問答情形，明人記載，頗為生動。謂洲等首致宗憲慰勞之意，偉其為人，徐言何以為盜，曉以大義，動以親情，說以利害。知直前此立功自贖被欺，心懷怨恨，力言宗憲為直鄉人，推心置腹，任人不疑。拔直母妻獄中，館穀甚厚，誠能乘時立功，當悉宥前罪，保全骨肉，優予官爵，通市謀利。且夷情貪狡，一旦勢衰，或起而圖之，身死亦且累及老母妻子，不詳莫甚，委婉以探其意。初直欲犯金華，篡取母妻獄中。及聞洲等言，意遂動(註二)。時前總督楊宜曾遣鄭舜功使日，請其王禁戢島人，准通貢互市，事如成功，予直今後行動，將發生極其不利影響。而當時中國剿防軍備，經歷年整頓，亦頗有起色。「倭雖橫，往往遭損傷，有全島無一人歸者，其死者親屬，亦復咎直。」「外夷隨其願指者，頗少變，而叛賈倚直為淵藪者，多有離心。」中國沿海居民以焚掠慘酷，亦恨直甚深。直既早有效順自歸之意，經蔣、陳等詳為剖析，衡度內外情勢，今後歸趨，於是遂計議乘機內附(註三)。

直意雖動，然鑒於前此官軍反覆謙騙，對蔣洲等所述宗憲態度，仍信疑參半。部下亦以未可冒昧前往，宜遣親信先往宣力，窺伺真偽。於是直遂托言宣諭別國為名，留蔣洲，而令毛海峰、葉宗滿、王汝賢等與陳可願同至寧波報命，觀望中國反應。

蔣洲留日，其行動皆為直所控制，恐自由活動，與己不利。續善隣國寶記明副將蔣洲咨對洲(對馬)文云：「大明副將蔣承奉欽差督察總制提督浙江等處軍務各衙門，為近年以來，日本各島小民，假以買賣為名，屢犯中國邊境，劫掠居民，奉旨議行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轉行本職，親詣貴國面議。等因奉此，帶同義士蔣海、胡節志、李御、陳柱，自去年十一月十一日來至五島，由松浦、博多，已往豐後大友氏會議，即蒙遍行禁制各島賊徒，備有國文，撥船遣德陽首座等進表貢物，所有發行爾島禁賊

(註一) 世宗實錄卷四三四，嘉靖三十五年四月甲午條。

(註二) 名山藏，王亨記，日本條；國榷卷六一，三十五年三月辛巳、四月甲午條。

(註三)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世宗實錄卷四五〇，嘉靖三十六年八月甲辰。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日本一鑑窮河詰海卷六，流通。汪直傳。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御書見在，特行備記，就差通事吳四郎前往投遞。卽當體貴國之政條，憲部民之橫行，分投遣人嚴加禁制，不許小民私出海洋，侵擾中國，俾邊境寧靜，釁隙不生，共享和平之福。」「否則奸商島民，扇構不已，黨類益繁，據海島窺隙竊發，恐非貴國之利。」「今特移文併知，非特爲中國也，惟深體而速行之。」(註一)咨文爲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停留已一年，所行者僅初到時二三處而已。

初洲與可願奉命以宣諭日本爲名出使密招王直事，惟宗憲與文華知之。及可願還報接洽經過，知事已可成，然猶不敢自決，故以「奉命出疆，法當抵日本宣諭其王爲正，今偶直、海峰等于五島地方，卽爲所說阻而旋。就中隱情，未可逆觀。」繼婉言「以臣憶度，大約有二：或懼傳諭國王與若輩不便，設難邀阻。或由懷戀故土，擬乘機立功。乞令本兵議其制馭所宜，俾臣等奉以行事。」要求朝廷表示明確態度。旋兵部議覆：「今使者未及見王，乃爲王直等所說而返，其云禁諭各夷不來入犯，似乎難保。且直等本爲我編氓，既稱效順立功，自當釋兵歸正。乃絕不言及，而第求開市通貢，隱若夷酋然，此其姦未易量也。宜令宗憲第揚威武，嚴加提備。仍移文曉諭直等，俾剿除舟山等處賊巢，以明其誠信。果海壘清蕩，朝廷自有非常恩賚。其互市通貢，始俟蔣洲回日，夷情保無他變，然後議之。」疏入，報可(註二)。

陳可願帶回王直條件，爲王直保證倭寇不來入犯，明廷開市通貢。故毛海峰等至後，宗憲遇之甚厚，諷令立功自明。海峰遂破倭舟山，再破之於瀝表。實錄：「倭寇自慈谿入海，泊魚山洋聽撫，賊毛海峰等助官軍追擊之，擒斬八十人。」宗憲「奏賊毛海峰自陳可願歸後，嘗一敗倭寇於舟山，再敗之於瀝表。又遣其黨說諭各島相率效順。中國方賴其力，乞加重賞。兵部議覆：兵法用間用餌，或招或撫，要在隨宜濟變，不從中制。今宗憲所請，當假以便宜，使之自擇利害而行，事寧奏請。詔可。」(註三)斯時徐海勢力正盛，與陳東、葉麻等方連兵松江、瓜洲、上海、慈谿等地，宗憲令毛海峰除海，以察其歸順誠意。海峰以攻擊徐海，勢必引起一場惡戰，萬一兩敗俱傷，軍門態度轉變，將進退失據，不敢自決。托言須其父至方可濟事，乃留王汝賢等

(註一) 蔣洲留日，見前引王直自明疏，及前頁 註三引實錄。

(註二) 世宗實錄卷四三四，嘉靖三十五年四月甲午條。

(註三) 同上卷四三五，三十五年五月乙亥。卷四三七，三十五年七月戊午條。

在軍門，自以招直爲名，與葉宗滿開洋去。宗憲亦思王直能親身出現，始得用謀，故卽縱之使歸。海峰至日後，備述所見情形，直度以事機已熟，除此巨患，所請當能如願。三十六年八月，遂先以蔣洲還。時山口都督源義長具咨送回所擄人口，豐後太守源義鎮亦遣僧德陽等具方物奉表謝罪，請頒勘合修貢（註一）。十月，「王直、毛烈、葉宗滿同夷商千餘人泊岑港。毛烈自詣軍門乞降求市，宗憲令還俟後命。」（註二）

「是時浙東西傷於倭暴，聞直等以倭船大至，則甚惧，競言其不便。巡按浙江御史王本固奏直意未可測，納之恐招侮。于是朝議鬨然，謂宗憲且釀東南大禍。而浙中文武將吏，亦陰持不可。」（註三）剿撫之議，相持不一。牽涉問題，亦相當複雜。唐樞復胡宗憲論處王直書，以順其情五利五慮，却其請四利四慮。歷敍盜寇前因後果，分析成敗得失，甚爲詳悉，書云：「順其請有五利：一曰方今海寇熾虐，殘害地方，財費糜極，公私俱困。久經四五年來，算無長策，賊未盡滅。王直自願招諭島倭，以夷攻夷，立功報效，坐令地方安堵，東南稅賦之場，復舊生理，似亦便宜良計，實爲利之大者。二曰切念華夷同體，有無相通，實理勢之所必然。中國與夷，各擅生產，故貿易難絕。利之所在，人必趨之。本朝立法，許其貢而禁其爲市。夫貢必持貨，與市兼行，蓋非所以絕之。律欵通番之禁，下海之禁，止以自治吾民，恐其遠出以生釁端。至其公同驗實，則延禮有銀，頓貯有庫，交貿有時，督主有提舉有市舶，歷歷可考。」「若其私相商販，又自來不絕。守臣不敢問，戍哨不能阻。蓋因浩蕩之區，勢難力抑，一向蒙蔽公法，相延百數十年。然人情安于睹記之便，內外傳襲，以爲生理之常。嘉靖六七年後，守臣奉公嚴禁，商道不通，商人失其生理，于是轉而爲寇。嘉靖二十年後，海禁愈嚴，賊夥愈盛。許棟、李光頭輩然後聲勢蔓延，禍與歲積。今日之事，造端命意，實係于此。夫商之事順而易舉，寇之事逆而難爲。惟順易之路不容，故逆難之圖乃作。訪之公私輿論，轉移之智，實藏全活之仁。」「三曰開市必有常稅，向來海上市貨暗通，而利歸私室。若立收料，倍于廣福多甚。況今海上成

（註一）世宗實錄卷四五〇，三十五年八月甲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

（註二）國榷卷六二，嘉靖三十六年九月丁丑條。

（註三）

額，卽令事平，必欲如九邊故事，定立年例，以充軍餉。舊時兩浙北起乍浦，南迄蒲門，繁紜二千里，衛所巡司各衙門兵卒，約有二十萬有奇，歲費五十萬有奇。各縣徵發，舊額已定，況今客兵大增，何以處給？且兵荒之餘，百姓貧苦，不忍加賦，若得海上□□□濟海上年例之用，則一舉兩得，戰守有賴，公私不困矣。四曰凡海上遂臭之夫，無處無之。惡少易動之情，亦無處無之。樵薪捕魚，逞俠射利者，原無定守。不得安于其業，則隨人碌碌，乃常情之所必至。使有力者既已從商，而無異心，則瑣瑣之輩，自能各安本業，而無效尤，以爲適從。故各年寇情，歷歷可指。壬子之寇，海商之爲寇也。癸丑之寇，各業盜之而爲寇也。甲寅之寇，沙上之黠夫雲間之良戶復盜而爲寇也。乙卯之寇，則重有異方之集矣。迹是而觀，能無治其始乎！五曰東南鄉兵孱弱，未易練成，所謂各處驍悍之卒，前事有鑒，恐爲地方不測之變。」「又居民久疲，思息便宜一節，縱非經久可行，亦姑爲目前紓急計。」

「順其請有五慮：一曰今日之請，料其情實不虛。彼之才力，亦料其足以制握諸島。何也？彼有妻子繫獄，乃其至情。又于開市，可以得利，規利而免禍，何不爲之？彼稱倭王權弱，勢分島主。誠有是聞，誠不虛語。」「王直所交易者，不過數島人耳」，「但慮別島聞風而至，雖有原與王直所定規約，不肯聽依揮諭，則謙導、宋素卿之事，不能必其無也。但市之有訟，雖周禮亦有之。苟無大禍患，庸何泥耶！三曰古今異宜，從衛必同時多寡。」「其商在海，重貨所挾，必有堅銳之隨。洪武十五年備倭指揮林賢，令陳得中邀刦入貢歸廷用資裝，致生大釁。人心滋僞，此事不能料其必無。」「三曰海中貨市，各有行商地面。浙中開市，廣省方物或皆利其徑便，相湧而至。或彼此不相容，或龐雜不善處，致有門庭之擾。但世無無事之地，又開集列港，不爲我民害可矣。」「四曰自來下海船造于廣福陽山梅林港等處，事無泛出，」「居有定所。舊時通倭商有林同泉、王萬山、陳大公、曾老、陳思泮六七起，夥有定數。行之既久，射利日增，居流不一，致添地方警備，不追咎始事乎？」「五曰王直行商海上，結合內地居民，始最親信，其於海上諸商伴，亦各推服。嘉靖三十年申白官府，自願除賊，陳思泮被其擒殺有功。然是時不肯身親出現，其身藏三窟，實非籠中之鳥。及當防禁愈嚴，內地人因生驕賴，其數不下幾萬，茲于舊恩新怨不肯忘情，相構相傷，慮亦有之。但情真難昧，法在有歸，亦無不可處者。」

「却其請有四利：一曰不軌者殺無赦。王直之爲首惡，情迹未明，必待勘議的當。雖難卽定，但遙據鳴冤，不行投縛，似亦有要。以國家全盛之力行擒可也，棄置可也，是爲國體之正。但事無定局，聖人無棄人，得失相較，不識孰多孰少？二曰海溟浩蕩，自古不能常靖。前代孫恩、裘甫、楊震龍、輔公祐、袁晁、方國珍、張郁、邵清等，氣燄昌斥，亦皆內地人自爲。」「今則內外通連，公私擾甚。處以窮詰，以示將來，深爲本法。只事機未值，姑徐圖之，或亦施行之序耳！三曰自賊起事至今，前後共得首級四千，現今松江等處巢穴所留，總不止一千之數。諸司奮厲，比前精神益倍。」「但思事機不究，雖一時暫安，而嗜利之徒，復生後日之患。此非集衆思，一人聰明有限，不能獨決耳！四曰：今日賊勢猖獗，凡敵王所愾，各知所奮。」「今爲不得已之計，恐混亂見聞，致多議論，功未成而責已先歸，反不若一意絕之，且據中策。」

「却其請有四慮：一曰海上商情安肯自己。今浙市有禁，姑且迂道廣福。舍近易而從遠且難，日懷不便。如其絕望，必大肆奸猾，鼓動數島，增益松江等諸巢。二曰王直妻子在繫，又內險外飾，驅其立功，許其自全，以至仁待之，其肯自效，乃理勢所必有。失此機會或直惡貫而斃，則在繫者不爲奇貨，承應者無此才力，雖欲爲此，又不可得。三曰天順之後，市舶權重，市者私行，雖公法蕩然，而海上安然百年，此乃通商明驗。今之議者，若謂王直不當宥則可，若以市法永不當開，則恐非細思而詳考也。四曰去年賊勢猖獗，進兵不收全效，督察趙侍郎延訪羣情，故有蔣洲、陳可願之行，二人遂遠涉紂謀，略有次第。却之是棄二人而罔小醜，非示信矣。」（註一）

時所以相持不決者，王直首惡當赦與否外，主要關鍵在「通貢互市」問題。自洪武初年起，以倭患騷擾，沿海佈防，成、宣年間，限定日本貢舶來往期限，船隻人員數目。然日本貢舶並不嚴守此一約定，常與私商混雜而入。閉市停貢，本爲明廷用以羈縻控制外國的主要策略。開禁閉市事，關今後海防安全至鉅。再者沿海良善居民無端橫遭荼毒，創痛恨甚，今招撫通市，意固難平，而歸降之後如何處置，亦一嚴重問題。愈大猷論王直不可招云：「至於招撫之說，尤非今日之良謀，是何也？蓋必大兵當前，賊力不支，輸誠示降。帝王仁義之師，志在平亂安民，從而哀憫生全之計。其自新改

（註一） 皇明經世文編卷二七〇，禦倭雜著。

過，或令各復舊居，或令聽吾散置，使其決不能再聚爲患。間有兇性不移者，官府卽聲其罪擒而誅之。彼皆無所迹於此者，則吾力能制其死命，而操縱之權在我耳！今欲招之，是彼之力屈而求我乎？抑吾威不能伸而姑用恩以息之乎？」「往時亦有招賊來降者，彼其議招之際，許多非理之請，官府欲求事濟，只得屈法以從。旣招之後，出入城郭街市，皆十五爲羣，佩刀自衛，以防人謀已。或強買民間貨物，或淫污人家妻兒。官府之力不能禁之，卽欲設法禁之，又恐釀成大患，自取激變招撫之罪，姑隱忍以聽之。路傍之民嗟怨噭噭，皆曰賊在海上，其禍猶未甚。今某官受金若干，某官受金若干，而使賊在城郭之中，毒害我無辜之民。一時議招之官受謗既深，遂同陷罪戾，而不能自白，此卑職所目擊者也。且賊之所以願招，亦只一二爲首之人，在海日久，財本已厚，希圖招撫寧家，保其所有耳！賊從之所以信服其魁者，以其在海指揮劫掠得利也。今計每人所蓄，多不過三二十金，少不過二三金而已。使無事而坐食，不過數月而盡，豈有實心願同就撫乎？其中或係倭夷，或係淵、閩、廣散處之人，豈能舍所乘之舟，以從陸乎？或令娶妻作家於寧波乎？或令各回原籍乎？或旣招之後，仍准照舊在船，能必其不復背去爲亂乎？」（註一）

時王直泊岑港待命，宗憲以時不可失，力持招撫，然議者洶洶，亦恐王直萬一中變爲亂，將罹巨禍，乃盛陳兵備，邀王直入見，實錄：「直旣至，覺情狀有異，乃先遣激見宗憲，問曰：吾等奉招而來，將以息兵安邦，謂宜信使遠迓，而宴犒交至也。今兵陳儼然，卽販蔬小舟無一近島者，公其詒我乎！」宗憲委曲諭以國禁固爾，誓心示無他，激以爲信。已而夷目善妙等見總兵盧鏗於舟山，鏗誘使縛直等，直大疑畏。宗憲凡百說之，直終不信，曰：「果不欺，可遣激出，吾當入見耳！」宗憲卽遣之。直黨仍要中國一官爲質，于是以指揮夏正往。」直佈署形勢旣定，諭衆當謹備俞大猷，宗憲乃調大猷金山，易以盧鏗。直乃慷慨登舟，偕葉宗滿等入見宗憲。宗憲大喜，禮遇甚厚，直亦指誓自效（註二）。

明人記王直受撫經過，場面之壯大，聲勢之宣赫，變化波折，高潮疊起。生動緊張局面，爲歷代受降所罕見。倭變事略謂直就撫後，「設供帳，供使令，命兩司更相

（註一） 正氣堂集卷五，議王直不可招。

（註二） 世宗實錄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國榷卷六二，同日。

宴之。直每出入，乘碧輿，居諸司首，無少遜避，自以爲榮。日縱飲青樓，軍門間移之觀兵，因盛陳軍容，以陰攝其心。」後雖入獄，「其衣食臥具，擬於職官。凡玩好之物，歌詠之什，罔不置之左右，以娛其心。少有不憚，醫進湯藥，以調護焉。」事雖不盡可信，但由其不憚筆墨，津津描述，可知當時人情轟動情況。

直既就撫，反對者仍洶洶不休，有謂宗憲受金銀數千萬，爲求通市貸死者，宗憲大懼。初宗憲以巡按御史結附趙文華得起而用事，而時又適趙文華得罪削籍（三十六年九月辛亥），驟失內援，故遂不敢堅持前議。一面令王直謁巡按御史王本固於杭州，本固遂以直屬吏（註一）。一面具狀請旨，「請顯戮直等，正國法。姑准義長等貢市，永銷海患。或曲貸直死，充沿海戍卒，用繫番夷心，俾經營自贖。」「御史（王）本固聞（聞）於事機，力以爲未可。而江南人洶洶，言宗憲入直、善妙等金銀數十萬，爲求通市貸死。宗憲聞而大懼，疏既發，追還之，盡易其詞。言直等實海氛禍首，罪在不赦。今幸自來送死，實藉玄庇。臣當督率兵將殄滅餘黨，直等惟廟堂處分之。時直等三人來，留王激、謝和在舟，本固復言諸奸逆意叵測，請嚴敕宗憲相機審處。務令罪人盡得，夷不爲變。于是嚴旨責宗憲擒剿。」（註二）

「宗憲乃大集兵艦，環夷舟守之。夷挾貨無所售，既索直等不出，見兵船逼之益急，乃揚言責中國渝約，數出怨懟語，移舟據舟山爲固。」直入獄後，其黨知已違誓負約，大恨，遂支解夏正，入據岑港堅守。官軍屢攻之不能克，御史王本固、李瑚等復劾宗憲私誘王直，召侮啓釁，老師縱寇（註三）。三十八年七月，再劾其養寇溫、台，掩敗飾功，詔下查勘。科道官羅嘉賓、龐尚鵬勘覆，中有「擁勁兵以自衛，惡聞警報之宵傳。罪將領以文奸，專冀本兵之內召。廉恥掃地，沉湎喪心。捧觴拜壽于軍前，而伏地歡呼，讚文華爲島夷之帝。携妓酣飲于堂上，而迎春宴客，視督府爲雜劇之場。萬金投歛權門，而醉發狂言，畢露其彌縫之巧。千里追回章奏，而旋更其情節，曲致其欺罔之私。納賄弄權，出犴獄之巨奸。」「喜通透夷情爲得策，啓軍門倭主之謠。」

(註一) 倭變事略謂嘉靖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

(註二) 世宗實錄卷四五三，嘉靖三十六年十一月乙卯條。嘉靖東南平倭通錄。有謂宗憲、王直、羅龍文皆徵人，宗憲令直以銀十萬兩托龍文餽嚴嵩父子，冀得指揮職銜。見皇明從信錄卷三一。世宗實錄卷五四四，嘉靖四十四年三月辛酉條。

(註三) 世宗實錄卷四六五，嘉靖三十七年十月辛亥條。羅龍文曾參與胡宗憲誘降徐海事，見倭變事略引胡宗憲奏報蕩平徐海疏。

指扣侵邊餉爲常規，有總督銀山之號。招鑿流而厚加豢養，盈庭皆狗鼠之雄。假贊畫而陰爲利謀，入幕悉衣寇之盜。」等語(註一)。宗憲甚恐，是年十一月遂亟讞上王直、葉宗滿等罪狀，乞明正典刑，以懲于後(註二)。旋兵部會三法司議覆：王直背華勾夷，罪逆深重，着就彼處決梟示。葉宗滿、王汝賢既稱歸順報效，饒死，發邊衛永遠充軍。各犯妻子等七名押解赴京，給功臣家爲奴，財產入官(註三)。是年冬十二月二十五日，誅王直於杭州官巷口。

「直臨刑，嘆曰：不意典刑茲士，死吾一人，恐苦兩浙百姓。遂伸頸受戮，若不勝其怨恨者。」直死，其黨果以恨爲所欺，且痛悔罪無途，結倭瘋狂報復。正氣堂集：「胡公自松江召盧帥入海佯誘之，而令俞帥盛陳兵備。直舟入，公(俞大猷)欲出擊之，胡公檄公曰：敢與盧帥爭功，俞帥論死。盧公竟誘直入見，則天子必欲殺直矣。不殺則違明詔，殺直則失信倭人。胡公恚曰：吾爲俞師所笑矣。有旨必欲盡殲來者，倭人怒曰：吾非若，若爲賊者招我來，許我互市，又以我貢也。竟不許我，而又殺我耶？天朝詔令何以信遠人哉！遂焚舟走柯梅，人殊死戰。」(註四)先是，直下獄後，直黨已開始肆憤報復。至此遂結合新至倭人出走刦掠，明史：「逾年(三十八年)新倭大至，屢寇浙東三郡。其在岑港者徐移之柯梅，造新舟出海，宗憲不之追。十一月，賊揚帆南去，泊泉州之浯嶼，掠同安、惠安、南安諸縣。攻福寧州，破福安、寧德。明年四月，遂圍福州，經月不解。福清、永福諸城，皆被攻燬。蔓延於興化，奔突於漳州，其患盡移於福建。而潮、廣間亦紛紛以倭警聞矣。四十年，浙東、江北諸寇以次平，宗憲尋坐罪被逮。明年十一月，陷興化府，大殺掠，移據平海衛不去。初倭之犯浙江也，破州縣衛所城以百數，然未有破府城者，至是遠近震動。」(註五)

直餘黨寇掠情形，不再細述。宗憲背約殺降及其影響，談遷論之云：「胡宗憲許王直以不死，其後異論洶洶，遂不敢堅請。假宥王直，便宜制海上，則岑港、柯梅之

(註一) 世宗實錄卷四七四，嘉靖三十八年七月戊子條。

(註二) 同上卷四七八，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丙申條。

(註三) 鄭端簡公奏議卷三四，會題詳議賊犯王直等疏。

(註四) 功行錄。

(註五) 卷三二二，日本傳。

師可無經歲，而閩、廣、江北亦不至頓甲苦戰也。文吏持刀筆輕擬人後，疇能以度外行事，自蹈不測哉！王直以母故就死，無惑乎丘富、趙全輩之怙叛也。」(註一)日本志：「彼(王直、徐海)皆豪舉困于州邑之跔藉，而跋涉邑鬱，無以耗其雄心。獨怪當事者奈何不令之爪牙邊鄙，而驅之耳目外夷也。宋臣鄭剛中議欲錄用瀕海諸豪，以資捍守。而高帝盡籍海上惡少爲伍長，嗟乎，深慮哉！」(註二)明史記事本末：「胡宗憲曲意主撫，因剿成功。賄斬徐海，誘擒汪直。武安誘殺，李廣誅降，長致恨於封侯，空悲冤於賜劍。憲雖引刃，應無顏見二賊於地下也。」(註三)宗憲態度之轉變，與世宗之御下策略，朝廷之政治鬭爭，嚴嵩父子權勢之消長，宗憲個人之性行操守，都有關係，牽涉問題，相當複雜。而宗憲日後之得罪亦由於此。其中原委，非短文所能畢事，故不論述。但由於個人政治鬭爭，恩怨相伐，而敗壞招撫之計，致令禍亂轉劇，復連綿十餘年始得稍定，實令人歎息。

敍述嘉靖年間私商、海盜、倭寇結合爲亂情形，至此而止。王直死後，其餘黨失敗逃亡日本者，走頭無路，遂參加豐臣秀吉侵掠朝鮮隊伍。明廷援助朝鮮，「前後七載，喪師數十萬，糜餉數百萬，中朝與朝鮮迄無勝算。至關白死，兵禍始休。」(註四)東事平，建州努爾哈赤已乘機坐大，北疆從此多事，無安枕之日矣。而自直死後，任海事上不敢輕議招撫，諸跳海亡命者亦不敢輕信歸順自贖。凡違禁私販出入海上者，官府皆以海盜視之，嚴予剿除。彼等既不能存身立足，自新復業，則只有往來行剽，或奔命他邦，開闢生路。而尤令人抱恨者，日後當他們在南洋爲保衛含辛茹苦血淚所換得的利益，與西方侵入勢力生死存亡抗爭之時，中國不但願意與西人合力夾擊，對其三次屠殺中國僑民，亦以法外流逋，置而不問。十六世紀西方國家正支助私人海上活動，積極向外拓展，而國人在南洋斬棘披荆所開闢的成果，以得不到國家任何支援保護，遂遭人逐步掠奪以去。明代的海禁政策，不但召致嘉靖年間的大禍，「一夫作難，財用俱困。官廡廬舍，鞠爲煨燼。千隊貔貅，空墳溝壑。既傷無辜之軀命，復捐

(註一) 國榷卷六二，三十八年十一月丙申條。

(註二) 玄覽堂叢書續集。

(註三) 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

(註四) 同上。

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

有生之脂膏。」東南爲之魚爛者二十餘年。不獨關係於朱明王朝自身的興衰，對於國人海外經營的開拓，民族海上活動的發展，中外文化的交流，國際關係的瞭解，中國歷史的進展路程，都有極深遠的影響。